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2019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公司簡介
12	董事長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1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監事會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188	五年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周星女士
王清貴先生
曾祥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
趙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監事

戴維濤先生
(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獲委任)
楊石磊先生
郭許讓先生
趙兵兵先生
建戰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辭任)

戰略委員會

陳建正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
周星女士
王清貴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曾祥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東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邢江澤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繼恒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汪光華先生

公司秘書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
潘之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陳建正先生
徐文龍先生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中國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原銀行三門峽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地點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	3330
上市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股數	:	297,274,000股(H股) 566,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	:	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	:	www.lbgold.com
投資者網址	:	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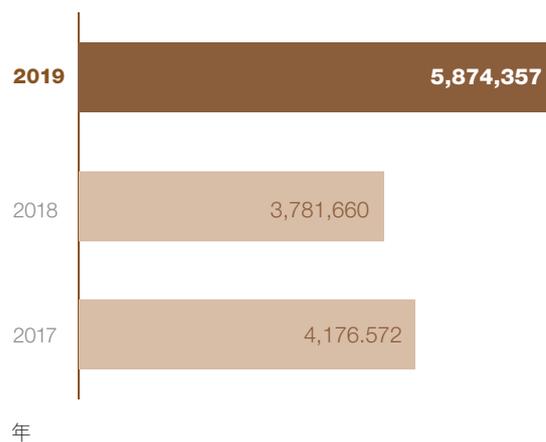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聯絡

邢江澤先生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0-166
電郵:lbgold@lbgol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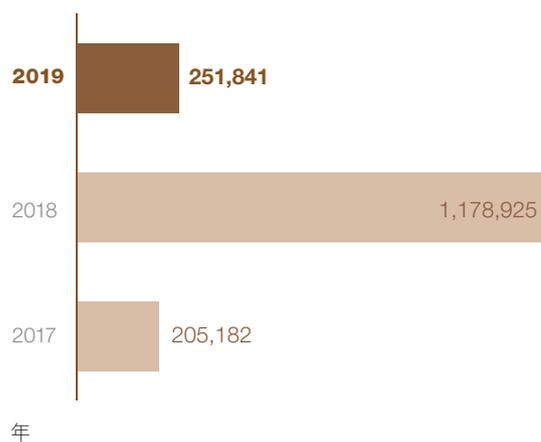
徐文龍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電郵:lbgold@lbgold.com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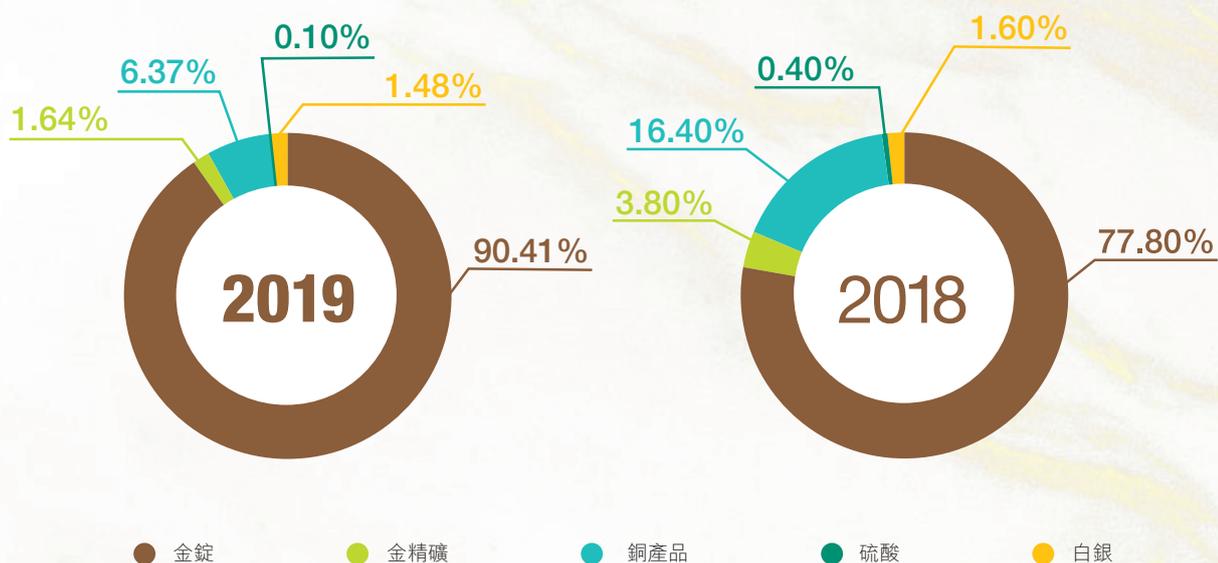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銷售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資本資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932,254	8,212,816	7,946,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671	811,237	455,4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17,277	4,569,951	4,893,4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52,336	2,066,449	1,223,931



公司簡介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集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本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擁有33個採礦權及勘探權，總探採面積達293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41.16噸(約1,451,876盎司)及96.45噸(約3,402,174盎司)。黃金儲備及資源報告乃根據中國GB/T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3908-2002《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及DZ/T0205-2002《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編製。二零一九年黃金產量約16,519公斤(約531,098盎司)，本年度本公司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1,841,000元。

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目標是繼續努力，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繼續收購擁有潛力黃金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資源及儲量表：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1	河南靈金一礦	金	礦石量(t)	815,223	130,451	945,674
			品位(g/t)	5.27	6.09	5.38
			金屬量(kg)	4,295	794	5,089
2	河南靈金一礦深部詳查	金	礦石量(t)	2,772,542	3,435,474	6,208,016
			品位(g/t)	4.09	5.10	4.65
			金屬量(kg)	11,348	17,525	28,873
3	河南紅土嶺金礦	金	礦石量(t)	116,856	113,120	229,976
			品位(g/t)	4.79	4.75	4.77
			金屬量(kg)	560	537	1,097
4	河南鴻鑫一礦	金	礦石量(t)	113,027	36,065	149,092
			品位(g/t)	4.41	3.88	4.29
			金屬量(kg)	499	140	639
5	河南靈金二礦	金	礦石量(t)	691,058	364,941	1,055,999
			品位(g/t)	7.44	7.42	7.43
			金屬量(kg)	5,144	2,707	7,851
6	河南靈金三礦	金	礦石量(t)	126,395	131,354	257,749
			品位(g/t)	5.60	4.62	5.10
			金屬量(kg)	708	607	1,315

公司簡介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7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	金	礦石量(t)	66,171	583,813	649,984
			品位(g/t)	4.41	4.56	4.54
			金屬量(kg)	292	2,660	2,952
8	河南上上河金礦	金	礦石量(t)	500,579	334,166	834,745
			品位(g/t)	4.84	4.59	4.74
			金屬量(kg)	2,422	1,533	3,955
9	河南上上河金礦週邊	金	礦石量(t)	388,920	3,084,203	3,473,123
			品位(g/t)	5.53	4.73	4.82
			金屬量(kg)	2,151	14,594	16,745
10	河南老灣金礦	金	礦石量(t)	138,124	135,467	273,591
			品位(g/t)	4.32	3.26	3.80
			金屬量(kg)	597	442	1,039
11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	金	礦石量(t)	66,491	388,001	454,492
			品位(g/t)	5.46	4.92	5.00
			金屬量(kg)	363	1,908	2,271
12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249,434	1,847,961	2,097,395
			品位(g/t)	3.97	3.77	3.79
			金屬量(kg)	990	6,961	7,951
13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金	礦石量(t)		854,443	854,443
			品位(g/t)		4.71	4.71
			金屬量(kg)		4,021	4,021
14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週邊	金	礦石量(t)		129,803	129,803
			品位(g/t)		5.18	5.18
			金屬量(kg)		672	672
15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84,558	435,931	520,489
			品位(g/t)	4.84	3.14	3.42
			金屬量(kg)	409	1,369	1,778
16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金	礦石量(t)	21,828	470,695	492,523
			品位(g/t)	4.77	3.98	4.01
			金屬量(kg)	104	1,872	1,976
17	內蒙金蟾山金礦	金	礦石量(t)	660,910	311,260	972,170
			品位(g/t)	4.92	4.86	4.90
			金屬量(kg)	3,253	1,514	4,767
18	內蒙金蟾山水泉溝金礦	金	礦石量(t)		746,112	746,112
			品位(g/t)		10.13	10.13
			金屬量(kg)		7,560	7,560
國內金屬量合計				33,135	67,417	100,552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19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金	礦石量(t)	835,325	1,718,709	2,554,034
			品位(g/t)	8.56	6.45	7.14
			金屬量(kg)	7,152	11,092	18,244
20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礦區	金	礦石量(t)	101,075	1,560,364	1,661,439
			品位(g/t)	7.96	6.64	6.72
			金屬量(kg)	805	10,359	11,164
21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金	礦石量(t)	6,228	756,333	762,561
			品位(g/t)	10.92	10.03	10.03
			金屬量(kg)	68	7,583	7,651
國外金屬量合計				8,025	29,034	37,059
總金屬量				41,160	96,451	137,611

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下發的行業標準《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0205-2002)，本集團總黃金資源及儲量採用以下假設：

河南靈金一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靈金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50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6米
 - 階段間礦柱：5米
 -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靈金一礦深部詳查

自2011年國土資源部備案後，未發生地質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河南紅土嶺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紅土嶺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376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鴻鑫一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鴻鑫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27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靈金二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靈金二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7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36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河南上上河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上上河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199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3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上上河金礦週邊詳查

自2011年國土資源部備案後，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河南老灣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老灣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16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3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84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5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8米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週邊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67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未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內蒙金蟾山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金蟾山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18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內蒙金蟾山水泉溝金礦

正在完善辦理採礦證手續，未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33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礦區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3、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上述金礦的資源量和儲量是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一年批准備案的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值估算。期內黃金資源及儲量變動由於開採消耗及勘探並獲合資格礦產儲量評估師確認。

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對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欣然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生產黃金18.7噸，白銀23.62噸，電解銅9,107噸及硫酸7.84萬噸。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7.61噸，共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33個，採礦權及勘探權面積293平方公里。

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剝離銅箔產業後，專注於黃金主業的第一年。本集團保持了穩中有進，進中向好的良好態勢。回顧一年來的工作，總體呈現以下特點：

1. 主業發展態勢走穩向好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主業連年逐步擴大，部分礦山企業停產整頓的情況下，主要生產單位克服了安全環保，證照手續辦理等困難，充分利用銅箔板塊剝離後，公司增加大量現金流量的資金優勢，黃金產量穩中有升，本集團整體發展態勢走穩向好。

2.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實現長期連續生產

富金迎難而上，創新舉措，工作實現了整體性突破。一是通過和電力部門協商實施了變電站改造，設施冬季保暖工程，對生產系統的設備和管道進行了保溫，啟動了冬季浮選生產，首次實現冬季的連續生產；二是嘗試對工隊集約化管理，引進有實力的中方工隊，逐步提高採礦質量和工作效率，同時加大露採工作力度；三是開展技術攻關，通過工藝改造、水污染治理及完善藥劑制度等，使金回收率指標逐步穩定趨於上升，完成了選礦生產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設計；四是強化現場管理，提升安全質量；及五是強化礦區外圍協調穩定，建立和完善政企聯繫制度、村企聯絡員制度，確保了外部生產環境的平穩。通過以上舉措，全年實現了「連續生產時間最長、採選礦量最大、黃金產量最高、銷售收入最多、減虧幅度最大」的歷史突破，整體工作逐步邁入正常軌道。

3. 管理增效意識不斷強化

財務部門結合公司財務實際情況，採取靈活措施，努力爭取融資定價權，並通過合理壓縮貸款規模，調整貸款時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年貸款規模減少12億元，年財務費用下降超過8,000餘萬元，平均融資成本5.68%，比去年下降0.95%。

4. 人力資料制度改革穩步推進

本集團首次啟動了年輕幹部公開競聘活動，提拔任用了9名「80後」中級管理人員，並全部充實到生產一線的管理職位，通過一年的鍛煉，經人力資源部門考評，他們的業務及管理水準都得到了明顯提升，部分已成為分、子公司管理的核心力量。

5. 資產優化配置成效顯著

本集團於上年度降低公司運營成本，又精簡機構，進一步降低了管理費用支出，提高了工作效率。

6. 安全環保工作穩定可控

遵循國家，省，市政府安全，環保部門的政策和要求，本集團及時響應號召，積極貫徹一致，努力開展安全環保工作。全年累計投入安全措施及環境保護的資金為人民幣5,132萬元，安全環保基礎管理工作更加嚴格，年度未發生重大的安全／環保事故。

二零二零年前景規劃及展望

二零二零年，除了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依然面臨資源攻堅、科技創新、安全環保、原材料採購、資金管理等方面的挑戰，但本集團仍會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克服困難。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重點展開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一) 在資源攻堅上謀求突破，培育持續發展新動能

礦業是本集團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必須把探礦增儲工作作為本公司當前的頭等大事進行重點謀劃。一是統籌推進探礦工作管理。二是實施更大力度的資金支持。三是加快推進重點探礦工程項目，抓好探礦工程品質。四是增加在建礦山礦權，著力打造資源接替新基地。五是積極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要加大對國內區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礦山考察力度和併購力度，提高集團整體資源保障水準。

(二) 在生產經營管理上精準施策，確保產量、業績提升新態勢

本集團要強化生產組織管理，要突出「品質、效益」為主線，精管理、降成本、提效率，精準控制環保限排，力求較高運作率，提高金銀銅綜合回收率。本集團更要降低庫存風險，抓好產品行銷工作。

(三) 在科技創新上持續發力，打造高品質發展新優勢。

本集團要加強礦山企業採礦方法研究，提高採出礦品位，降低貧損兩率。進一步加大難選冶金礦及金精礦資源綜合開發利用研究，提高選冶回收率，降低作業成本。另外，推動大資料、互聯網以及機械化、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與黃金產業的採礦、選礦、冶煉全鏈條工藝的深度融合，化解淘汰落後產能。

(四) 在安全環保上堅守底線，築牢企業發展新保障。

隨著國家對安全環保政策的持續收緊，本集團要樹立合法合規經營理念，進一步落實主體責任，強化追責問責機制，而且大力淘汰落後和推廣先進裝備。

(五) 在公司治理上多措並舉，構建運營管控新體系

本集團不斷優化治理管控體系，建立會議及議事機制、問題解決機制、高管聯繫企業機制、資訊收集回饋機制和工作監督機制，要強化生產管控，實現黃金產量大幅提升。

(六) 加強原材料採購力度

加強原材料採購管理，實行大宗物資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

(七) 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未來一年會調整融資結構，包括提高中長期及融資成本低的貸款比例，同時提高淨資產的比例，優化流動性債務結構，並通過減少融資費用的規模來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致謝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和信賴，並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建正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生產金錠約16,519公斤（約531,098盎司），比去年增加約5,783公斤（約185,928盎司）或53.9%。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55.3%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874,357,000元。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51,8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1,178,925,000元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業績對比二零一八財年業績相對轉好，原因為：(i)二零一九財年採礦分部的合質金產量增加390公斤或增加41.8%；(ii)二零一九年冶煉分部的金錠產量為16,519公斤，較二零一八年增加5,783公斤；(iii)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金錠平均銷售價格上漲人民幣37,025元／公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提升了大約1.7%；及(iv)二零一九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利率下降，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73,813,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

- (i) 二零一八年九月，靈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開展非煤礦山安全生產領域「打非治違」專項行動，該類「打非治違」專項行動在二零一九年仍然有所延續，屬於本集團採礦分部的南山分公司及鴻鑫在二零一九年全年受此類政策影響，基本處於停工的狀態。南山分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及四月十五日向靈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遞交了東西十四坑和十八坑復工復產申請報告；鴻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向靈寶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遞交復工復產申請報告，但由於相關部門的審批及驗收工作沒有完成，導致南山分公司和鴻鑫在二零一九年無法開展正常的採礦工作和生產經營。由於上述停工事件，南山分公司和鴻鑫的金精粉的生產量比生產計劃下降約620公斤，導致二零一九財年收入比預算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00元，而運營開支及固定成本仍照常發生，包括人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和相關停工損失等，因此對南山分公司及鴻鑫的前述停產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金精粉採購量從計劃的250,000噸下降至實際的約230,000噸，下降約8.0%，冶煉分部通過金精粉生產的黃金量從9.8噸下降至8.3噸，下降約18.1%。金精粉採購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於二零一九年，河南省及三門峽市地方政府部門定期發佈關於重污染天氣預警及應急通知（「通知」），對企業採取強制性排污減排措施，要求企業在通知實施的時間內減產10%至30%。因此，本集團的冶煉廠在二零一九年根據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通知進行分工段限產（累計減少工時約3,415小時），以配合環保檢查要求。另外，由於「打非治違」專項行動，導致相關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正常供貨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金精粉的供應量和品位受到不利影響。受此上述綜合影響，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冶煉廠的生產效能未充分發揮，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iii)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5,231,000元，其中包括：(i)一筆原值為人民幣94,000,000元的應收投資按金，本集團作為原告向被告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全額返還。由於本集團一審敗訴，而二審判決在審理當中，本集團根據目前案件進展並結合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在二零一九財年增加減值虧損人民幣65,800,000元（2018年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ii)由於一中國境內採礦分部的子公司鴻鑫表現欠佳，本集團對其若干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291,000元；以及(iii)本集團就部分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140,000元。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完成了非常重大處置交易，剝離了銅箔板塊的業務。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剝離銅箔板塊後，專注於黃金主業的第一年。本集團保持了穩中有進，進中向好的良好態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主業逐步擴大生產，雖然部分礦山企業出現停產整頓的情況下，但大部分生產單位能夠安全環保生產的要求以及順利完成相關證照手續的辦理，充分利用銅箔板塊出售所帶來的現金流量優勢，黃金產量穩中有升，本集團整體發展態勢走穩向好。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814	760	814	932
合質金	公斤	1,322	1,242	932	852
合計	公斤	2,136	2,002	1,746	1,784
合計	盎司	68,674	64,366	56,135	57,357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84,04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28,963,000元增加約10.41%。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內蒙礦區及吉爾吉斯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23.2%、49.2%、5.8%及21.8%。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增加約390公斤至約1,322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較上年持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59,28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溢利總額約人民幣2,4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0.2%，二零一八財年約0.5%。

2019年度，一方面，採礦分部(中國境內)受環保及安全生產政策影響而導致無法採掘及選礦的情況較上年減少；另一方面，集團採礦分部子公司的礦井及配套設施建設工程在2019年得以穩步推進，進一步提高了採礦分部子公司的運營成果，同時，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採礦分部(吉爾吉斯)子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繼續改善其生產工藝，努力改善週邊環境，規範內部管理，強化成本控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份啟動選廠生產以來，連續穩定生產，而且通過和電力部門協商實施了變電站改造，富金已於二零一九年升級冬季保暖工程設施，延長施工時間。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採礦分部的採掘及選礦效率在二零一九年有所提升。

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本集團通過其和第三方湖北浩拓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浩拓」）共同出資設立的子公司－靈寶市得鑫礦業有限公司（「得鑫」）與湖北浩拓簽定了《委託經營合同》（「委託協議」），委託湖北浩拓對南山分公司的兩個採礦權及其配套的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山」）進行日常運營。協議約定，湖北浩拓在委託經營期間內負責上述礦山的日常運營，並承擔相關的營運費用和享有礦山的全部收益；本集團協助其辦理相關生產證照等行政手續，以及按照委託協議約定，收取固定的年收益。由於前述提及的「打非治違」專項行動，礦山在二零一九年年初開始停止生產經營。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河南省礦產資源廳及靈寶市政府相繼發佈了資源整頓的通知，開展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資源整合的行動，要求由規模較大的當地企業對各主要礦區進行資源整合、統一管理，導致礦山的復工復產驗收工作無法按照原計劃完成。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始終與湖北浩拓及當地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但鑑於上述礦山於二零一九年基本處於停工狀態，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與湖北浩拓開始進行磋商以尋求解決方案。經本集團與湖北浩拓的溝通和協商，雙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解除協議書》以解除委託協議，確認委託協議自簽訂之日起一直未實際履行，雙方同意解除該委託協議。同時，本集團將歸還湖北浩拓於原委託經營期間所有的墊付資金及墊付資金所產生的融資費用，且上述礦山於二零一九年的相關運營費用及停工損失均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湖北浩拓款項約人民幣56,000,000元，上述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概約生產數量	概約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6,519	16,469	10,736	10,790
	盎司	531,098	529,490	345,170	346,906
白銀	公斤	23,618	25,471	19,543	19,494
	盎司	759,336	818,911	628,322	626,747
銅產品	噸	9,107	8,959	9,302	19,702
硫酸	噸	78,392	81,584	86,947	85,367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617,758,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875,208,000元增加約45%。

本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611噸，生產使用率約55.5%。本集團的金錠、銀產量比去年增加約53.9%、20.9%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減少約2.1%及9.8%。2019財年之金回收率約96.5%，銀回收率約78.4%，銅回收率約96.8%，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冶煉分部溢利總額為約人民幣137,041,000元，二零一八財年確認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05,57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2.4%，二零一八財年約(18.2)%。

自二零一九財年冶煉分部業績較上年有所好轉，主要是受以下因素之影響：

- (i) 本集團冶煉廠的環保及安全生產改造基本完成，因此冶煉廠在二零一九年未像二零一八年一樣出現長時間停工的情況(二零一八年連續停工約兩個月)；

- (ii) 於二零一九年，冶煉分部增加了合質金的採購用於生產金錠，在市場黃金價格明顯走高的趨勢下，收入較上年有明顯提升；及
- (iii) 受集團全力推行的「降本增效」政策的影響，冶煉分部在二零一九年提高了投礦品位和回收率，節省了部分不必要成本，進一步提升了冶煉分部運營成果。

儘管如此，主要由於當地政府部門對企業採取強制性排污減排措施，導致本集團冶煉分部的生產效能未充分發揮，從而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前景規劃及展望

二零二零年，除了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依然面臨資源攻堅、科技創新、安全環保、原材料採購、資金管理等方面的挑戰，但本集團仍會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克服困難。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重點展開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一) 在資源攻堅上謀求突破，培育持續發展新動能

礦業是本集團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必須把探礦增儲工作作為本公司當前的頭等大事進行重點謀劃。一是統籌推進探礦工作管理。二是實施更大力度的資金支持。三是加快推進重點探礦工程項目，抓好探礦工程品質。四是增加在建礦山礦權，著力打造資源接替新基地。五是積極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要加大對國內區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礦山考察力度和併購力度，提高集團整體資源保障水準。

(二) 在生產經營管理上精準施策，確保產量、業績提升新態勢

本集團要強化生產組織管理，要突出「品質、效益」為主線，精管理、降成本、提效率，精準控制環保限排，力求較高運作率，提高金銀銅綜合回收率。本集團更要降低庫存風險，抓好產品行銷工作。

(三) 在科技創新上持續發力，打造高品質發展新優勢。

本集團要加強礦山企業採礦方法研究，提高採出礦品位，降低貧損兩率。進一步加大難選冶金礦及金精礦資源綜合開發利用研究，提高選冶回收率，降低作業成本。另外，推動大資料、互聯網以及機械化、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與黃金產業的採礦、選礦、冶煉全鏈條工藝的深度融合，化解淘汰落後產能。

(四) 在安全環保上堅守底線，築牢企業發展新保障。

隨著國家對安全環保政策的持續收緊，本集團要樹立合法合規經營理念，進一步落實主體責任，強化追責問責機制，而且大力淘汰落後和推廣先進裝備。

(五) 在公司治理上多措並舉，構建運營管控新體系

本集團不斷優化治理管控體系，建立會議及議事機制、問題解決機制、高管聯繫企業機制、資訊收集回饋機制和工作監督機制，要強化生產管控，實現黃金產量大幅提升。

(六) 加強原材料採購力度

加強原材料採購管理，實行大宗物資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

(七) 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未來一年會調整融資結構，包括提高中長期及融資成本低的貸款比例，同時提高淨資產的比例，優化流動性債務結構，並通過減少融資費用的規模來降低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5,102,970	16,469公斤	309,853	2,943,819	10,790公斤	272,828
白銀	86,969	25,471公斤	3,414	59,418	19,423公斤	3,059
電解銅	374,701	8,959噸	41,825	620,857	14,167噸	43,824
硫酸	5,707	81,584噸	70	14,071	85,367噸	165
金精粉	305,022	1,733公斤	176,008	146,118	1,378公斤	106,036
稅前收入	5,875,369			3,784,283		
減：銷售稅	1,012			2,623		
	5,874,357			3,781,660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74,35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5.3%。當中金錠收入佔我們總收入86.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金錠銷售數量增加約52.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60,142,000元及6.1%，二零一八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65,863,000元及4.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得益於2019年黃金價格的大幅上漲，導致銷售佔比最高的金錠毛利率由上年的3.4%上漲至本年的6.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345,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3,143,000元增加約44.1%。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0,369,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4,011,000元減少約67.0%。其他淨虧損減少乃主要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對未來年度是否可抵扣存在不確定性的稅項的預付賬款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4,580,000元，而二零一九財年無稅項的預付賬款的減值撥備發生。

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淨虧損，主要在(i)由於採礦分部(中國)的子公司鴻鑫表現欠佳，本集團對其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291,000元；(ii)關於一筆原值人民幣94,000,000元的投資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作為原告向被告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對方全額返還上述投資按金。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河南省三門峽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本集團一審敗訴，本集團於十二月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年報日期二審判決尚未得知，本集團根據案件目前進展並結合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考慮到該筆投資按金在未來的可回收性存在的不確定性，在二零一九財年增加減值虧損人民幣6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筆投資按金累計計提減值虧損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373,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2.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98,513,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940,754,000元減少約68.3%。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是由於2018年本集團的部分供應商因全面停產和財務困難，導致若干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56,758,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未有發生重大的採購按金撥備發生。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82,464,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56,277,000元減少約28.8%。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減少，導致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233,502,000元(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796,162,000元)。二零一九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7.0)分(二零一八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93.1分)。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90,76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1,0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503,0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7,42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94,17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7,056,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871,94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8,201,000元)。流動比率為0.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3,417,27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5.7%，其中約人民幣3,011,26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67,646,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8,369,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57.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26,000,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3. 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二零一八年：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264,000元)。

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訂約建設成本及已授權但未訂約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分別為約人民幣25,5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33,000元)及人民幣254,2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407,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8,391,000元及人民幣239,126,000元。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2,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75,021,000元減少約19.4%。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152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陳先生」)，51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國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彼在礦業的管理和經營方面有多年的經驗。彼還在井下和冶煉廠工作了一年多，非常熟悉採礦，選礦和冶煉過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湖南省沅陵縣國土資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分管礦山管理、儲量管理等工作，具備非常純熟的採礦行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現任董事長、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輪值主席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邢江澤先生(「邢先生」)，53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具備基金從業資格，擁有二十六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在本集團工作，歷任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投資總監，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任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邢先生被委任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15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周女士」)，50歲，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湖南財經學院國際貿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就讀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新加坡交易所機構部、上市部任副總裁。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就職於北京傑思漢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清貴先生(「王先生」)，55歲，彼於一九八四年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現「嘉興學院」)會計專業大專畢業。一九九一年天津南開大學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本科畢業。二零零一年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科學士會計與金融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二年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研究生文憑畢業。二零零三年新西蘭懷卡托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為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科博士學歷(研究公司治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非執業會員)、中國會計師資格證書及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王先生於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王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和會計方面有超過31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祥新先生（「曾先生」），52歲，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企業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具備大學學歷；2002年獲華中科技大學授工程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自1989年至2009年間，他曾擔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中心主任、總會計師。自2009年至2011年間，他曾擔任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1年至2018年間，他曾擔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資產部副主任（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兼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77）總經理、董事長兼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兼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外，曾先生曾於2018年至2019年10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曾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批准擔任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執行委員會輪值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任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為該公司法定代表人。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石先生」），59歲，持有地質學博士，高級工程師，國家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山東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就讀於長春地質學院地勘系區域地質調查與礦產普查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攻讀於吉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博士研究生，獲博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在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張先生」），48歲，1990年7月畢業於豫西師範學校普師專業。2004年12月，他獲得河南省黨校法律專業函授本科學歷。張先生從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開始在陝縣大營鎮教學。1992年5月至2001年10月，他在蘇村鎮工作，歷任副鄉長兼副書記。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陽店鎮鎮長，2005年11月至2012年10月，歷任城關鎮鎮長兼書記。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在靈寶市委群眾工作部工作，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靈寶市城市改造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目前，他在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楊先生」)，55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會員。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河南省中醫學院藥學系，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與核數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七年，並一直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時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任河南分所所長。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韓先生」)，62歲，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為一名中國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先後持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資產管理牌照、證券交易顧問牌照、證券交易上市牌照。韓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政府機構人員、香港投資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高管，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富有經驗。韓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王先生」)，53歲，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於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從事環境資源法學教學與研究工作，任該學院資源與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長、資源與能源法教研室主任。社會兼職包括西安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秘書長；西安市蓮湖區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中歐環境治理項目高級培訓師以及世界自然保護同盟(IUCN)環境法學院培訓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汪先生」)，68歲，一九七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1994年更名為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汪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投資、政府事務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中國新時代集團新時代新材料開發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高捷資本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寧夏捷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寧夏捷成創投基金(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審核批准設立並出資)執行事務合夥人；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任南京景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南京景永醫療健康創投基金(南京市政府金融平台紫金集團出資)。汪先生擁有逾30年投資、政府事務及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經驗。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及監事

戴維濤先生，(「戴先生」)，49歲，獲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會計師職稱。1994年8月至2013年12月先後工作於靈寶市靈湖金礦、靈寶黃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金河分公司、靈寶市司法局；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楊石磊先生(「楊先生」)，36歲，環保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專業本科學歷及醫學學士學位。現任職本集團證券法律部副經理、靈寶鑫安固體廢物處置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會副主席。

郭許讓先生(「郭先生」)，49歲，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許讓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本集團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趙兵兵先生(「趙先生」)，42歲，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歷。現任靈寶市開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王國棟先生(「王先生」)，49歲，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大專學歷，高級生產運作管理師，礦山工程師。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現任常務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何成群先生(「何先生」)，49歲，獲河南冶金工業學校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學歷。何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執行副總裁。現任高級執行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建戰勳先生(「建先生」)，46歲，獲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市場行銷專業大專學歷及吉爾吉斯斯坦國立大學商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冶金工程師。建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吳黎明先生(「吳先生」)，38歲，獲江蘇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及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在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317)工作；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中國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及守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詳見下表：

董事

職務

陳建正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執行董事
周星女士	執行董事
王清貴先生	執行董事
曾祥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公司董事長陳建正先生及其他四位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用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董事會負責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1)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2)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5)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轉業人士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決策事項前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亦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之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十八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下表列出董事於本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董事有權出席		出席率 (%)	股東會議及
	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數目		類別股東會議 出席／會議數目
陳建正先生	18	18	100	1/1
邢江澤先生	18	18	100	1/1
周星女士	18	17	94	0/1
趙昆先生*	8	6	75	0/1
王清貴先生	18	17	94	0/1
曾祥新先生#	3	3	100	—/—
張飛虎先生^	13	13	100	1/1
石玉臣先生	18	17	94	1/1
楊東升先生	18	18	100	1/1
韓秦春先生	18	18	100	1/1
王繼恒先生	18	18	100	1/1
汪光華先生	18	18	100	1/1

^ 張飛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趙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曾祥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天送與所有董事，以便能夠安排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與會以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由有充足準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九年，由於公務繁忙，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安排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有關會議未能於本年度舉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董事會主席討論任何潛在關注事項及／或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舉行跟進會議。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全體董事出席培訓會議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的最新動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獲重新選任。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在顧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甄選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予董事會批准。所有新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任及批准。

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的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楊東升先生(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vii)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viii)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i)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m)就守則條文C.3.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n)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
楊東升先生(主席)	3	3	100
石玉臣先生	3	3	100
韓秦春先生	3	3	100
王繼恒先生	3	3	100
汪光華先生	3	3	100

二零一九年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已與國際核數師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的一般範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審核委員會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度內部監控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要方面應用足夠的資料提供、披露及監控政策。

(2)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陳建正先生(主席)
 周星女士
 王清貴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曾祥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九年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主席)

邢江澤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d)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甄選準則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ii)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iv)審閱並支持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及推薦建議委任張飛虎先生及曾祥新先生。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一九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出席率 (%)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委員所 舉行會議數目	
汪光華先生(主席)	3	3	100
邢江澤先生	3	3	100
楊東升先生	3	3	100
韓秦春先生	3	3	100
王繼恒先生	3	3	100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二零一九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王繼恒先生(主席)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汪光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就該等計劃或方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e)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薪酬和考核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將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亦將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一九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出席率 (%)
	薪酬和考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委員所舉行 會議數目	
王繼恒先生	1	1	100
楊東升先生	1	1	100
汪光華先生	1	1	100
韓秦春先生	1	1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一九年的年度薪金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宗旨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公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在本公司每年的年報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二零一九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考慮將該等兩個角色分開。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部服務提供商徐文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文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執行董事邢江澤先生是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作為公司秘書，徐文龍先生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的良好信息流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在支持董事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徐文龍先生負責就企業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亦便利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

於年度，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67至76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核數師薪酬

年內，所有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119,000元。

內部審核

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內部審核工作乃由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核數師與本公司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均無關聯，以提升客觀性、可靠性及獨立性，且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核數師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主要領域合理運作並認為屬恰當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乃由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核數師與本公司員工及外聘核數師均無關聯，以提升客觀性、可靠性及獨立性。內部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及有效。

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內審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程度有效性。該檢討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報告中提出的任何建議將由本集團跟進，以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財務官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官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良好關係，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向九名認購人發行內資股的修訂後股權比例及已發行股份數量；(ii)披露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iii)本公司管理架構的變動(為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而實施)。該等修訂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獲取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險。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分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而董事、每個董事局委員會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查詢。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載。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式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查詢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向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受委人，合適的管理人員或核數師提出口頭查詢；或
2. 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郵遞：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 +86 398 88601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依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並按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要求作出一般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度報告相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和誤導性陳述。若您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您電郵至郵箱lbgold@lbgold.com，以助我們持續改進。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集團礦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國。本集團的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外，本集團亦同時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並服務我們周邊的社區，為我們業務周邊的社會作出貢獻。本報告包括本集團的經營礦山（不包括吉國）及冶煉廠的數據及資料，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規，預防環境污染，宣導節能降廢，合理利用資源，注重持續改進，創建綠色礦山。本集團堅持依法治理企業，預防控制污染，科技節能降耗，持續穩定發展。以品質、環境和職業健康管理為核心，以節能減排為主線，積極推行清潔生產、節能減排和資源綜合利用，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和新產品，降低能源消耗，廢水回收再利用，污水得到充分利用，以較少的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取得較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開展環境經營的主要目標，要嚴格控制排污總量，廢水、廢渣、廢氣達標排放；實施節能降耗，主要產品物耗、能耗達行業領先水準；開展資源綜合利用，發展迴圈經濟；杜絕重特大污染事故，無重大環境投訴。本集團承諾堅決完成節能減排約束性指標，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切實加強污染防治；加強企業節能減排投入和技術改造力度，確保節能減排目標全面實現；加強污染治理設施運行管理，確保達標排放；淘汰落後生產設備和工藝，積極實施採購、生產、運輸、銷售等各環節清潔生產，發展迴圈經濟，提高資源的綜合利用率，減少污染物排放，確保無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牢固樹立環境意識，堅決實現承諾的環保指標，並接受全社會監督。承諾隨著行業標準的提高，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加大環保投入，使企業環保水準與行業發展要求及環保趨勢相適應，各項污染物排放指標保持行業領先水準，全力打造「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污染物排放執行標準例如《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及《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絕不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來換取企業經濟效益的增長，而是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保持生產經營與環境保護相協調發展。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廢水及廢氣排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冶煉廠	廢水(噸)	COD	0	0
		NH ₃ -N	0	0
	廢氣(噸)	SO ₂	35.13	38.3
NO _x		70.12	33.0	
經營礦山	廢水(噸)	COD	1.043	6.3
		NH ₃ -N	0.667	0.7
	廢氣(噸)	SO ₂	28.7	30.6
		NO _x	10.88	8.9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能減排措施：實施清潔生產；回收廢棄產品及包裝容器產品再生利用；加強對大氣處理設備的維護和管理等措施，實現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塵等污染物排放的減排；實施系統補水技術，廢水深度處理處理後回用，提高水資源重複利用率；提高資源產出率；建立健全現代企業環保管理制度，明確各級環保責任，使各項工作進一步規範化、制度化，促進清潔生產，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原煤(噸)	3,164	5,522
汽油(噸)	9	57
煤油(噸)	250	145
柴油(噸)	987	772
焦炭(噸)	11	8
電力(萬千瓦時)	15,818	35,274
天然氣(噸)	0	1,051
水(立方米)	329,917	1,182,117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為採礦、冶煉及加工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有一定影響。礦山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廢石和尾礦渣。由礦山廢石集中堆放在排土場，並及時覆土植樹種草，進行生態恢復，部分廢石運往砂石廠進行綜合利用。本集團不斷加強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控制，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積極保護環境、美化環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重視人才，原因為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事業發展及晉升的空間及適合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結合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及管理機構的規定，為全體員工參加社會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大病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時足額繳納。在國家傳統節日為職工發放節日慰問品(金)，夏季冬季給予降溫取暖等物品及補助，每年對女職工進行健康檢查等等。通過以上方式途徑，營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氛圍，提高員工的歸屬感，保障員工利益，減少員工的後顧之憂。

薪酬：本公司根據企業生產經營發展情況，結合國家勞動保障政策和CPI(消費物價指數)等宏觀因素，以及行業及地區之間的競爭狀況制定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普通員工的薪酬標準方案。各分、子公司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制定相應的內部二級考核機制，員工的實際薪酬待遇直接與員工的工作崗位、工作能力、工作表現和所在企業當期的經營業績掛鉤，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招聘：結合公司所屬各單位實際工作需要和崗位缺員情況，制定聘用的崗位、工種、專業、人數、學歷、工作經驗等崗位任職條件，進行員工招聘。招聘的途徑分為內部招聘、社會招聘、應屆畢業生、退伍軍人安置以及政府扶貧招聘等。

晉升：每年年底根據幹部、員工工作表現進行幹部民主測評、推薦、選拔、調動。各分、子公司中層幹部採用競聘的方式選拔，選拔方式為演講、工作匯報、民主投票等，根據綜合測評結果篩選優秀管理人員，為有能力、有經驗的優秀人才找到適合自己的崗位，給他們提供展示自己的舞台，為公司發展管理補充新鮮血液。

解僱：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執行。對於員工與公司協商解除勞動關係的情況，公司報當地社保機構備案，對符合相關政策的，會儘快為其辦理失業手續，保障失業人員及時領取失業金。

工作時數與假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用人單位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度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度審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關規定，先後制定了年休假、探親假、婚喪假等等相關制度。公司執行日工作8小時制，周工作40小時制，自願加班不能安排調休的公司支付相應的加班工資，法定節假日支付3倍加班工資。

員工性別、年齡統計表

分類 單位名稱	性別		年齡							小計	備註
	男	女	25歲以下	25歲至35歲	36歲至40歲	41歲至45歲	46歲至50歲	51歲至54歲	55歲及以上		
河南地區	1,687	809	47	656	286	448	597	280	182	2,496	
新疆地區	416	107	30	161	53	75	117	56	31	523	
內蒙地區	228	74	4	56	26	45	77	52	42	302	
甘肅地區	2	0	0	1	0	1	0	0	0	2	
江西地區	2	0	0	0	1	0	1	0	0	2	
吉爾吉斯斯坦	667	92	19	251	127	126	105	63	68	759	
合計	3,002	1,082	100	1,125	493	695	897	451	323	4,084	
各類人員佔總人數比例	73.51%	26.49%	2.45%	27.55%	12.07%	17.02%	21.96%	11.04%	7.91%		

員工僱傭類別統計表

分類 單位名稱	管理	技術研究	銷售和市場	質量控制	安全	環保	生產	小計	備註
	和行政	和開發	推廣						
河南地區	297	175	116	143	130	54	1,581	2,496	
新疆地區	59	9	1	15	21	20	398	523	
內蒙地區	46	11	6	7	22	7	203	302	
甘肅地區	2	0	0	0	0	0	0	2	
江西地區	2	0	0	0	0	0	0	2	
吉爾吉斯斯坦	8	9	3	5	1	1	732	759	
合計	414	204	126	170	174	82	2,914	4,084	
各類人員佔總人數比例	10.14%	5.00%	3.09%	4.16%	4.26%	2.01%	71.35%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安全生產法》、《礦山安全法》、《職業病防治法》等中國法律及地方性政策法規，成立組織機構，設置專門管理部門，修訂完善《職業病預防管理制度》，制定下發《職業病防治實施方案》，包括指導思想、基本原則、成立組織、工作要求等。加強對職業危害告知、職業健康宣傳教育培訓、職業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從業人員防護用品佩戴使用、職業危害日常監測、職業危害申報、從業人員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管理、職業健康檔案管理等職業病防治措施執行情況進行月度、年度績效考核。

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管理體系，組織修訂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安全生產隱患、事故(事件)責任追究及考核管理制度》、《職業病預防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全面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職業病防治責任制，並進行月度考核、年底兌現。不斷加大安全資金投入，改善作業現場安全生產條件；狠抓全員安全教育培訓，提高全員安全意識和操作技能；開展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督促落實整改，消除安全隱患。加強職業病預防管理，強化職業健康安全知識培訓，增強員工職業健康意識和自我防范能力；定期為員工配發合格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檢查正確佩戴使用；做好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評價及檢測工作。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對新招聘員工進行安全知識、企業文化技能等培訓，使新員工瞭解公司概況、規章制度、組織結構，熟悉崗位職責、工作流程以及與工作相關業務知識，使其更快適應工作環境。培訓方式分為集中脫崗培訓和後期在崗培訓。脫崗培訓採用集中授課的形式，在崗培訓採用日常工作指導及一對一輔導形式，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

組織安排公司財務、生產技術、基層技能人員、證券法律等相關人員參加一些社會專業培訓機構的業務培訓，從而提高專業人員業務技能。

本集團每月組織安全知識教育培訓、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演練，組織幹部員工進行安全環保知識學習及考試，使安全教育警鐘長鳴，切實保障職工生命安全。

為提高公司員工隊伍整體素質，為公司發展壯大提供合格的人才，公司開展導師帶徒活動，進一步加快公司後備人才的發展，積極開展公開競聘選拔年輕幹部活動，營造公開、公平、競爭、擇優的用人環境，加快幹部隊伍年輕化進程。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從未聘用過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公司與職工及時簽訂《勞動合同》，並與工會組織簽訂《集體合同》、《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維護勞動者權益，加強勞動用工管理，規範勞動用工行為。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採購機制，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供應鏈流程，對供應商的資質、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會優先選擇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聲譽，以確保聘用供應商的水平達致本集團要求。

冶煉分公司原料採購方面，制訂了《原料採購管理制度》、《金精礦現場競買管理辦法》、《原料採購市場環境及達標標準》、《原料採購計價辦法》、《不合格金精礦處理辦法》、《金精粉預付款管理辦法》等；物資供應方面，嚴格遵守集團《物資管理辦法》及分公司《物資管理辦法》。

於年度內，冶煉分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數目(500噸以上)如下：

供應商區域	區域供應商數目
河南省	44
安徽省	1
河北省	2
湖北省	5
湖南省	2
內蒙古	1
山東省	1
福建省	1
雲南省	1
江西省	1
新疆自治區	3
國外	3

產品責任

冶煉分公司制訂了《記錄控制程式》，確保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資訊的高效傳遞，及時、準確反映分公司各項生產技術經濟指標，為管理者正確決策提供依據，保證統計、核算、考核工作的順利進行；制訂了《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式》，適用於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不合格產品的控制品質鑒定過程。

冶煉分公司每年委託國家金銀製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對黃金產品(3公斤金錠)進行品質檢測，並出具檢驗報告。黃金產品在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也未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廉政建設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嚴格遵守《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和政策，並落實《三門峽市重大項目廉政預警工作暫行規定》、《靈寶市紀委關於重申領導幹部廉潔自律有關規定的通知》等規定，並設有嚴格的監察制度，適用於旗下各部門、各子公司、分公司。本集團已在靈寶區內各子公司、分公司設立了監察室，並明確作為集團監察部的派出機構管理運營，以確保其獨立性。集團為增強監察人員的專業能力，安排監察員參加紀檢監察培訓班。

本集團下發了嚴謹的內部管理制度作為監督，涉及業務招待、公車使用、領導幹部廉潔自律、招投標等方面。本集團以文件形式對如何操辦婚喪事宜「不違規」進行闡釋，嚴格落實「八項規定」，堵塞漏洞，維護集團公司風清氣正良好發展氛圍。

此外，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負責人均須與本集團公司簽訂黨風廉政建設目標責任書，把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落實至每個支部，與生產經營工作緊密結合，形成了「一崗雙責」工作格局。集團專門設立舉報箱，公開舉報電話，接受社會監督，受理群眾來訪。

本集團建立完善管理幹部廉政檔案，包括記錄他們的家屬情況、兼職情況等等資料，讓紀檢監察部門掌握即時的資料，把貪污的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對存在廉政風險的崗位人員及時開展廉政提醒談話，抓早抓小，防控風險。

本集團除了加強監督機制外，我們亦積極樹立企業的廉潔文化，營造「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工作氛圍。

本集團下屬各分公司、子公司也在各自廠區、坑口等顯著位置設立廉政文化牆，內容豐富、形式多樣，廉潔文化氛圍濃厚。本集團公司亦與時俱進，發揮「靈寶黃金」微信公眾平台的宣傳陣地作用，定期推送廉政教育資訊，覆蓋面廣，互動性強，對企業加強廉政文化建設具有重要貢獻。

二零一九年六月，集團組織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赴鄂豫皖革命紀念館參觀學習，重溫大別山波瀾壯闊的革命歷史，接受黨風廉政教育。

二零一九年十月，集團組織全體黨員幹部到靈寶市預防職務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根據靈寶市委及本集團安排，靈寶市委宣講團成員到本集團就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精神進行宣講。

本集團深入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制定了學習計劃和實施方案，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深深根植於思想中、落實到行動上，營造風清氣正的工作氛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貪污腐敗或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滿足社區需要，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專長及資源，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

-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四月，本集團扶貧工作隊多次到靈寶市豫靈鎮姚子頭村開展「精準扶貧」工作。
- 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本集團扶貧工作隊從靈寶市豫靈鎮姚子頭村轉戰到靈寶市朱陽鎮董寨、高會、黑山三個行政村開展扶貧攻堅工作。
- 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工會為8名困難職工子女申請了靈寶市總工會助學資金3.7萬元，有效解決了困難職工子女上學難題。
- 為慶祝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二零一九年九月，靈金人唱響《我和我的祖國》，用嘹亮的歌聲，深情獻禮祖國母親。
- 本集團參加靈寶市「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務，倡導市民安全文明出行；每周五組織志愿者義務清掃社區街道，為建設美麗靈寶貢獻力量。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企業管治、產品質量和安全水平，持續完善環保措施、節能減排、職工技能和待遇，為周邊社區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的援助與支持。

監事會報告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監事會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本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i.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二零一九年，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二零一九年的財務報告真實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i. 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發生兩筆對外擔保業務，均為對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末完成華鑫銅箔的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向華鑫銅箔提供擔保的有效期間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及八日終止。然而，華鑫銅箔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的同意下產生了新的擔保。為降低擔保風險及保持靈寶黃金的徵信合規性，經協商，華鑫銅箔同意以其信用及動產對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本公司亦與華鑫銅箔簽訂了反擔保合同。以上對外擔保事項已在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進行了披露。擔保安排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額外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5頁的「董事長報告書」及第16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而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16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財務報表附註35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本年報第4至第5頁還刊載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87%	
五大客戶總額	90%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總額		43%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7至187頁的年度報告。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達人民幣172,850,000元)的任何末期股息，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於報告期末，該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上述已批准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中，人民幣169,35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938,1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55,349,000元)。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864,249,091股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66,975,091	65.60%
H股	297,274,000	34.40%
總數	864,249,091	100.00%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股權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鉤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王清貴先生

曾祥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張飛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監事

戴維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楊石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郭許讓先生

趙兵兵先生

建戰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辭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30頁。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釐定並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管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未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i)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85,339,000	實益擁有人	32.69%	21.45%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73,540,620	實益擁有人	12.97%	8.50%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7,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5%	6.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深圳龍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深圳龍電同意收購華鑫銅箔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6,780元。完成後，華鑫銅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深圳龍電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銅箔的控制權轉讓至深圳龍電，華鑫銅箔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完成」）。華鑫銅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本公司已就貸款、信用證及票據向華鑫銅箔提供若干擔保（「擔保安排」）。由於相關銀行內部的原因，本公司無法進行提前解除，因此擔保安排須於轉讓完成後繼續。故本公司為華鑫銅箔提供的擔保安排於華鑫銅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銅箔的銀行融資（「融資」）本金總額及本公司就各項融資提供的擔保相關金額明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佈（「一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四月公佈」，連同「一月公佈」稱「該等公佈」）進一步披露，華鑫銅箔已向銀行支付抵押按金合共人民幣430,000,000元以擔保其自身於取得融資的相關時間於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而本公司已就華鑫銅箔履行責任向銀行償還餘下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應付利息以及應計違約利息（如有）合共約為人民幣553,100,000元提供擔保（「擔保本金及利息」）。

董事留意到，一月公佈及四月公佈無心遺漏一項將納入融資的票據，且於確定四月公佈披露的擔保本金及利息總額時未考慮在內。因此，實際擔保本金及利息應大於四月公佈所披露者。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的本金總額及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相關金額以及其他資料的經更正明細(以粗體及下劃線標記更正)：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貸款機構	融資日期	到期日期	年限	融資結餘	華鑫銅箔	
					支付的抵押按金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2個月	8,000.00	—	8,000.00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115天	4,500.00	—	4,500.00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5,000.00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5,000.00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5,000.00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5,000.00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12個月	10,000.00	5,000.00	5,00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364天	4,500.00	—	4,500.00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12個月	10,000.00	2,000.00	8,000.00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12個月	8,000.00	4,000.00	4,000.00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12個月	2,000.00	1,000.00	1,000.00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6個月	10,000.00	5,000.00	5,00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6個月	3,000.00	3,000.00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6個月	4,000.00	4,000.00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6個月	4,000.00	4,000.00	—
合計：				108,000.00	48,000.00	60,000.00

鑒於以上差異，本公司謹此澄清四月公佈所披露有關擔保本金及利息以及融資的數據應更正如下(以粗體及下劃線標記更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鑫銅箔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經更新融資」)。華鑫銅箔已向銀行支付抵押按金合共**人民幣480,000,000元**以擔保其自身於取得融資的相關時間於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而本公司已就華鑫銅箔履行責任向銀行償還餘下**人民幣600,000,000元**及應付利息以及應計違約利息(如有)(合共約為**人民幣600,200,000元**)提供擔保(「經更新擔保本金及利息」)。經更新擔保本金及利息為本公司設定的擔保本金及利息的最高金額。

更新擔保本金及利息

於一月公佈刊發後，華鑫銅箔未取得任何新融資或增加現有融資規模(除上文澄清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華鑫銅箔責任的新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鑫銅箔已悉數償還所有經更新融資(包括利息)，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經更新擔保本金及利息。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董事會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

- (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其概無察覺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iv) 就上述明細所載的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其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擔保本金及利息的最高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的條款訂立；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須於其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副本。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報告付印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將持續關連交易確認函副本送交聯交所，有關延遲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7條的不合規情況。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此處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所有報告、公告和及其他要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知悉華鑫銅箔(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八日所做的兩筆業務進行了提前還款(這兩筆業務是由本公司作為擔保，其主要內容已經在一月公佈中披露)。根據本公司跟華鑫銅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的補充協議書(以下簡稱「補充協議」)，本公司對這兩筆業務的擔保有效期應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及八日終止。華鑫銅箔於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連續進行了人民幣2億元承兌匯票融資業務，票據期限為6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由於此行為是發生在擔保有效期內，所以銀行批准了此業務。就華鑫銅箔這行動，本集團需要承擔人民幣1億元擔保的責任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是華鑫銅箔提早歸還貸款為止。

補充協議中已經清楚列明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會再為華鑫銅箔提供任何新的擔保，而且由於這一筆新的擔保是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所以本公司強烈表示不同意和不承認這一筆新的擔保對本公司有約束力。本公司知悉此事後，已經馬上跟銀行及華鑫銅箔溝通，並立即要求銀行及華鑫銅箔取消此擔保／變更擔保人。由於此等承兌匯票已經在市場上流通，銀行表示此擔保暫時不能取消。為了降低本集團擔保風險及保持本集團的徵信合規性，本公司要求華鑫銅箔以其信用及約人民幣2億元流動資產對上述擔保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合同》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訂。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與銀行商討，旨在終止擔保安排，且擔保安排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解除。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主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率25%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發出當日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五年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88頁。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陳建正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87頁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78,000,000元，總借貸為人民幣3,417,000,000元，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貴集團通過手頭現金、主要由銷售黃金產生的經營性現金流量以及借貸支持其運營和勘探開發活動。

基於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自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一年，有足夠資源維持其營運且並無有關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貴集團經營計劃的制定流程，評估與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相關的管理層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的有效性；
- 將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與經董事會批准的貴集團業務計劃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
 - 將未來金價與市場上黃金期貨合約進行比較；
 - 將預期產量和未來成本預測與過去兩年歷史數據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確定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處於淨流動負債的狀況，使得 貴集團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的風險增加。同時，由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依賴管理層的若干假設和判斷，特別是銷售黃金的未來收益，以及 貴集團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後續約或獲取新銀行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基於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理解，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歷史數據比較，評估差異是否與我們的預期一致；
- 將管理層以前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考慮過往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 將可用銀行融資及安排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及評估任何契諾及其他相關限制性條款的影響；以及
- 評估管理層對持續經營評估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考慮該些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9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4,000,000元。

管理層每年評估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該些減值跡象包括：

- 探礦權證過期或者預期放棄相關探礦權證；
- 對特定區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無進一步計劃或預算；
- 勘探及評估活動未發現具有經濟價值的礦產資源，且管理層決定終止該區域的勘探開發活動；及
- 有數據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價值無法在資源成功開發後或通過銷售相關資產全數收回。

若識別出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確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較高者。若項目正在進行或營運，但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時，管理層會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檢查許可證協議或政府機構相關文件等相關文件以覆核貴集團擁有勘探權利及相關勘探許可證；
- 覆核預算，並與高級管理層和執行董事討論各探礦權證的最新狀態和預算，以評估貴集團對相關探礦範圍是否有意繼續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
- 通過比較預算和可用融資能力，考慮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支持計劃未來勘探及評估活動；
- 識別貴集團即將到期或者已到期的探礦權的領域，評估保留相關勘探及評估成本作為資產的恰當性；
- 對有礦儲量信息的探礦權，評估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經濟價值：將相關範圍的礦儲量信息和礦產品(主要為黃金)的市場價格與管理層的最新預測所釐定的預期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9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跡象涉及管理層判斷。同時，管理層編製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若干判斷和假設，特別是未來產品的價格以及所運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而該些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因此，我們將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倘識別出減值跡象，我們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不會進行的項目或對正在開發或營運的項目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但其賬面值或不能悉數收回是否有計提減值準備。
- 倘由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我們就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數據與如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等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的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於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折現率範圍內；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公司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產品未來價格與相關商品期貨合約市場價格比較；及
 - 獲得管理層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金價、未來產量和未來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評估該些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的結果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關鍵審計事項(續)

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6及第9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貴集團在當地註冊成立及運營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可能存在無法全部通過採礦經營活動或者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收回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金持有的無形資產(除勘探及評估資產外)合共為人民幣96,000,000元，在建工程合共為人民幣14,0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為人民幣297,000,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富金)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以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富金的資產成本後的金額中的較高者釐定。管理層以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

我們確定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編製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若干判斷及假設，特別是所應用的未來金價、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該些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向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對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進行評估；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未來金價與市場上黃金期貨合約價進行比較；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數據與如未來收入、未來銷售成本、未來其他經營費用等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的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將以前年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入和經營成本與富金於本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以前年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詢問管理層任何所確認重大差異的原因；
-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內其他公司採納的折現率範圍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富金的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15、附註16及第9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公司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
- 獲取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金價、未來產量和未來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該些關鍵假設的變動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874,357	3,781,660
銷售成本		(5,514,215)	(3,615,797)
毛利		360,142	165,863
其他收入	4	33,345	23,143
其他虧損淨額	5	(110,369)	(334,0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73)	(6,125)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98,513)	(940,754)
經營虧損		(20,768)	(1,091,884)
融資成本	7(a)	(182,464)	(256,277)
除稅前虧損	7	(203,232)	(1,348,161)
所得稅	8(a)	(48,609)	169,23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251,841)	(1,178,925)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37	—	1,956,759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1,841)	777,834

附註：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33,502)	(1,160,046)
— 終止經營業務		—	1,956,208
		(233,502)	796,16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339)	(18,879)
— 終止經營業務		—	551
		(18,339)	(18,3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1,841)	777,83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 持續經營業務	13	(27.0)	(135.7)
— 終止經營業務		—	228.8
		(27.0)	93.1

附註：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6頁至187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1,841)	777,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9,713)	(31,228)
— 終止經營業務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1,554)	746,606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41,263)	(1,185,215)
— 終止經營業務		—	1,956,208
		(241,263)	770,993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291)	(24,938)
— 終止經營業務		—	551
		(20,291)	(24,3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1,554)	746,606

附註：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6頁至187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0,365	1,325,917
在建工程	15	534,101	395,590
無形資產	16	644,497	630,205
商譽	17	4,717	4,717
租賃預付賬款	18	—	122,737
使用權資產	19	133,756	—
聯營公司權益		22,531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21	4,520	4,520
投資按金	22	18,800	84,6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23	2,353	10,571
遞延稅項資產	24(b)	338,171	347,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65	27,347
		3,038,076	2,975,760
流動資產			
存貨	25(a)	1,477,971	1,029,5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26	214,401	2,833,085
可收回本期稅項	24(a)	11,043	13,349
已抵押存款	27	872,092	54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18,671	811,237
		2,894,178	5,237,05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011,262	3,804,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811,026	1,369,338
合約負債	31	6,796	32,621
租賃負債	32	3,255	—
應付本期稅項	24(a)	39,608	131,475
		3,871,947	5,338,201
流動負債淨值		(977,769)	(101,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0,307	2,874,6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06,015	765,184
其他應付賬款	30	132,009	166,169
租賃負債	32	9,005	—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0,256	5,836
		557,285	937,189
資產淨值		1,503,022	1,937,426
股本及儲備	33		
股本		172,850	172,850
儲備		1,479,486	1,893,5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52,336	2,066,449
非控股權益		(149,314)	(129,023)
合計權益		1,503,022	1,937,42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發行。

曾祥新
執行董事

邢江澤
執行董事

附註：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6頁至187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5,110)	(858)	87,040	1,223,931	159,431	1,383,36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2,341	2,341	—	2,34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5,110)	(858)	89,381	1,226,272	159,431	1,385,703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796,162	796,162	(18,328)	777,8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169)	—	—	(25,169)	(6,059)	(31,2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5,169)	—	796,162	770,993	(24,387)	746,606	
發行新內資股(附註33(b))	18,800	63,995	—	—	—	—	82,795	—	82,7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3,014)	(13,014)	(198,036)	(211,05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7)	—	—	—	—	—	—	—	(50,164)	(50,1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597)	—	—	(597)	(15,867)	(16,464)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	—	—	42,624	—	—	(42,624)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42,624)	—	—	42,62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2,850	891,926	160,878	(30,876)	(858)	872,529	2,066,449	(129,023)	1,937,4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2,850	891,926	160,878	(30,876)	(858)	872,529	2,066,449	(129,023)	1,937,426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233,502)	(233,502)	(18,339)	(251,8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7,761)	—	—	(7,761)	(1,952)	(9,7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761)	—	(233,502)	(241,263)	(20,291)	(261,554)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1)	—	—	—	—	—	(172,850)	(172,850)	—	(172,850)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	—	—	46,415	—	—	(46,415)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46,415)	—	—	46,41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2,850	891,926	160,878	(38,637)	(858)	466,177	1,652,336	(149,314)	1,503,022	

附註：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6至18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3,232)	(1,348,161)
終止經營業務		—	2,130,990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	4	(23,854)	(16,793)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未上市權益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5	—	9,125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	12,764	(173)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淨額		—	(1,799,376)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5	—	89,7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5	4,095	(211)
— 折舊	7(b)	129,925	196,584
— 融資成本	7(a)	182,464	299,593
—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b)	23,140	(904)
— 投資按金	7(b)	61,553	9,400
— 採購按金	7(b)	(1,811)	656,7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b)	26,291	30,087
— 無形資產	7(b)	—	21,551
— 非即期預付賬款	7(b)	—	174,580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b)	—	6,947
— 無形資產攤銷	7(b)	11,217	7,462
— 存貨撇減	25(b)	(1,439)	13,281
— 匯兌差額		(547)	15,0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0,566	495,517
存貨(增加)／減少		(443,119)	71,416
已抵押存款增加		(683,613)	(435,6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以及預付賬款減少／(增加)		785,529	(382,9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64,043)	281,70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		(784,680)	30,023
已付中國所得稅	24(a)	(124,896)	(55,25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09,576)	(25,23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854	16,793
金融工具結算(付款)／所得款		(5,569)	9,63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1,280)	(33,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303	1,020
在建工程付款		(143,219)	(367,885)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22,375)	(43,012)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	(1,020)
投資按金收回／(付款)	22	4,247	(94,00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		1,412,940	1,474,361
出售附屬公司付款		—	(17)
關聯方墊款	38(a)	(31,614)	(257,000)
償還關聯方墊款所得款	38(a)	31,614	37,00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60,901	742,812
融資活動			
銀行新借貸所得款	28(b)	2,826,982	4,195,868
償還銀行借貸	28(b)	(3,487,245)	(4,299,723)
償還股東貸款	28(b)	—	(13,800)
黃金租賃合約所得款／(償還黃金租賃合約)	28(b)	(27,488)	27,545
支付利息掉期結算	28(b)	(7,208)	—
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利息	28(b)	(190,647)	(323,635)
已收取借貸抵押存款	28(b)	367,861	178,484
已存放利息掉期抵押存款		(6,5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1,050)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30(d)	(50,000)	—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69,352)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8(b)	(320)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8(b)	(215)	—
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淨額		—	82,795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744,132)	(363,5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2,807)	354,06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11,237	455,427
匯率變動影響		241	1,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18,671	811,237

附註：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6至187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改進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78,000,000元、總借貸人民幣3,417,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2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26,000,000元)、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經調整計劃資本承擔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示，誠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述：

- 權益證券投資(見附註1(f))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列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z)(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此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和估算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9披露。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倘本集團獲取或有權獲取其參與某一企業業務的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企業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視作控制該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每一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應佔非控股權益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應負上的其他合約責任按附註1(q)所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f))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家聯營公司(見附註1(d))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z))，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i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z))。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k))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在將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此類長期權益之後，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見附註1(k)(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f))。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z))。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該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該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

當(ii)大於(i)時，此差額當作議價收購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納入計算有關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權益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見附註35(g)。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附註1(v)(ii)所載的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虧損)／損益淨額內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算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公允價值時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1(k)(iii))。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當前使用狀態及運往相關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探明及推斷黃金儲量經釐定後，開發金礦產生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架構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以及大修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採礦勘探成本，例如有關確定金礦儲量及決定經濟可行性的開支，以及移除廢料的成本或「清理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礦井除外)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5至35年
機器	4至30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4至12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折舊乃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成本計提撥備。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中的樓宇及各種基建項目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k)(ii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ii) 在建工程(續)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營運證書，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倘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x))。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每年會審閱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結論，以判斷活動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不成立，若然將可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下文所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開始入賬。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在損益內進行攤銷。

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更新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礦藏。

(ii) 勘探權

勘探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見附註1(i)(iii))內以直線法攤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撥至採礦開發資產並以已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j) 租賃預付賬款

租賃預付賬款指為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i))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相關權利期限在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不借助本集團資源作出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將無法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預計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v)(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之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的損失作出指明付款以補還持有人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等公允價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k)(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得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量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時，本集團須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i))。

中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算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i))，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而本集團為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入賬；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而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於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情況下，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該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作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1(h)所述，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k)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已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1(l)(i)所載規定，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m)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的資產，生產過程中的在製品，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k)(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1(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1(v))。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及初始確認金額與按借貸期於損益確認之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息法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x))。

(s)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t)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有關資產抵銷時)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或向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以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為限；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確認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毋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倘若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u) 準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可作可靠估計，則須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準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用以清償有關義務的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義務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貨物時，則確認收入。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照實際利率法使用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見附註1(k)(i))。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款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他方法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之利益之模式。獲授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金。用於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x)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較長時間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資金用於撥付屬一般借貸的項目，則撥充資本款項乃採用本集團期內相關一般借貸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始於資產支出、借貸成本產生之時及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的活動進行之時。於令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中。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極可能通過出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而收回，並且可以在當前狀況下出售，該資產便會劃歸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在緊接列作持作出售前，會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至最新值。其後，由初始劃歸為持作出售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予以確認。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此項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列作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根據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始列作持作出售和在持作出售時其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列作持作出售，則不會就非流動資產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經營業務相當於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該項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見上文(i)段)(如較早)，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並將比較數字重列)，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並無發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以未履行合約之方式處理。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租賃預付賬款。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解釋，見附註1(i)(i)。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基本相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的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把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在此方面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4.9%。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34(b)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643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的其他租賃	(2,283)
	16,36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342)
	12,0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2,018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的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	122,737	—	(122,737)	—
使用權資產	—	12,018	127,745	139,7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5,760	12,018	5,008	2,992,7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2,833,085	—	(5,008)	2,828,077
流動資產總值	5,237,056	—	(5,008)	5,232,048
租賃負債(流動)	—	1,264	—	1,264
流動負債總額	5,338,201	1,264	—	5,339,465
流動資產淨值	(101,145)	(1,264)	(5,008)	(107,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4,615	10,754	—	2,885,3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754	—	10,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7,189	10,754	—	947,943
資產淨值	1,937,426	—	—	1,937,42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10,850	12,018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土地使用權	122,906	127,745
	133,756	139,763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1	3,255	1,264	1,440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1,503	1,895	908	1,840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5,537	6,260	3,563	5,520
五年後	2,429	4,666	6,283	7,560
	9,469	12,821	10,754	14,920
	12,260	16,076	12,018	16,360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3,816)		(4,342)
租賃負債現值		12,260		12,018

(d)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見附註28(b))。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出，類似於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見附註28(c))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倘該被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16號之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猶如按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經營 租賃相關的 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猶如按香港會 計準則第17號 之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20,768)	6,257	(6,679)	(21,190)	(1,091,884)
融資成本	(182,464)	526	—	(181,938)	(256,277)
除稅前虧損	(203,232)	6,783	(6,679)	(203,128)	(1,348,16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虧損	(251,841)	6,783	(6,679)	(251,737)	(1,178,925)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 溢利(附註36(a))：					
— 採礦 — 中國	72,574	6,783	(6,679)	72,678	31,844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按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猶如按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經營 租賃相關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猶如按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之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84,680)	(535)	(785,215)	30,023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09,576)	(535)	(910,111)	(25,233)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20)	320	—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5)	21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132)	535	(743,597)	(363,516)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在二零一九年適用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租金和現金流量之間沒有差異，及倘於二零一九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有於二零一九年新簽訂的租賃都被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量出從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類別，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假設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應用。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 銷售黃金	5,360,413	2,985,892
— 銷售其他金屬	461,670	680,275
— 其他	53,286	118,116
減：銷售稅及徵費	(1,012)	(2,623)
	5,874,357	3,781,6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只有與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102,9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95,472,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該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5(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6。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其他金屬銷售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而該等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854	11,410
政府補助金	3,871	5,529
其他	5,620	6,204
	33,345	23,143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2,764	426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本未變現虧損淨額	—	9,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入)淨額	4,095	(1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61)	4,155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6,291	30,087
— 無形資產(附註16)	—	21,551
— 投資按金(附註22)	61,553	—
— 非流動預付賬款(附註23)	—	174,58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89,718
其他	7,827	4,515
	110,369	334,011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870	208,651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742	24,304
	218,612	232,955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1,620)	(3,261)
	216,992	229,694

6 員工成本(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至19%(二零一八年：18%至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中國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各自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9,279	200,1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8(b))	527	—
其他借貸成本	62,658	56,115
	182,464	256,277

附註：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7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6,257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	4,8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217	7,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23,998	131,706
減：資本化在建工程的折舊	(330)	(909)
	123,668	130,797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140	7,172
— 投資按金(附註22)	61,553	9,400
— 採購按金(附註26(c))	(1,811)	656,7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6,291	30,087
— 無形資產(附註16)	—	21,551
— 非流動預付賬款(附註23)	—	174,58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119	5,39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16	3,378
排污費	—	158
環境修復費	8,699	9,848
存貨成本*(附註25(b))	5,514,215	3,615,797

*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232,30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9,244,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類開支於附註6及上文單獨披露的各總金額。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35,886	2,044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551)	1,028
	35,335	3,07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3,274	(172,308)
	48,609	(169,236)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3,232)	(1,348,161)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i) (ii) (iii)	(41,295)	(313,514)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2,322	4,981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4,242)	(3,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92,256	24,109
終止經營業務動用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稅項虧損		—	117,058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551)	1,028
其他		119	556
實際稅項支出		48,609	(169,236)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二零一九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八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考慮到不確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否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21,7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5,216,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147,284,000元確認人民幣92,2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109,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	868	28	—	896
曾祥新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	—	105	4	—	109
趙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	—	222	15	—	237
邢江澤先生	—	814	28	—	842
周星女士	—	—	—	—	—
王清貴先生	—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100	—	—	—	100
張飛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120	—	—	—	120
楊東升先生	100	—	—	—	100
王繼恒先生	100	—	—	—	100
汪光華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戴維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	—	—	—	—	—
王國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	—	128	8	—	136
郭許讓先生	—	36	—	—	36
趙兵兵先生	—	36	—	—	36
楊石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	—	203	12	—	215
建戰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	—	267	23	—	290
焦瀟霄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	—	30	5	—	35
總額	520	2,809	123	—	3,452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	—	549	30	—	579
趙昆先生	—	569	14	—	583
邢江澤先生	—	596	26	—	622
周星女士	—	—	—	—	—
王清貴先生	—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120	—	—	—	120
楊東升先生	100	—	—	—	100
王繼恒先生	100	—	—	—	100
汪光華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王國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	—	403	25	—	428
郭許讓先生	—	21	—	—	21
趙兵兵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	—	21	—	—	21
姚舜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	—	—	—	—	—
孟首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辭任)	—	—	—	—	—
焦瀟霄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辭任)	—	97	17	—	114
總額	520	2,356	112	—	2,988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五名人士(二零一八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

11 股息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	172,850

於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的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獲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0元	172,850	—

於上文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幣169,352,000元。

12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全面收益所包含的項目概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3,502,000元(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796,16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864,249,09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八年：854,720,324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64,249,091	770,249,09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新內資股的影響	—	84,471,2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249,091	854,720,324

(i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3,502)	(1,160,046)
— 終止經營業務	—	1,956,208
	(233,502)	796,162

(iii)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7.0)	(135.7)
— 終止經營業務	—	228.8
	(27.0)	93.1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2,994	1,204,604	1,639,279	78,979	119,842	4,325,698
匯兌調整	16,931	11,026	7,539	1,456	29	36,981
增置	4,639	1,466	48,602	6,202	1,668	62,577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2,816	29,479	83,154	—	635	116,084
處置	—	—	(2,195)	(2,029)	(532)	(4,75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227,831)	—	(924,575)	(7,892)	(47,841)	(1,208,139)
調整	(5,911)	—	(1,662)	—	—	(7,5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638	1,246,575	850,142	76,716	73,801	3,320,87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9,769	698,460	912,528	61,032	101,911	2,213,700
匯兌調整	7,437	6,314	4,354	1,345	5	19,455
本年度折舊	65,682	23,677	98,633	5,465	4,036	197,493
減值虧損	—	30,087	—	—	—	30,087
處置時撥回	—	—	(2,081)	(1,909)	(482)	(4,47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65,020)	—	(352,611)	(2,348)	(41,329)	(461,3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868	758,538	660,823	63,585	64,141	1,994,9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770	488,037	189,319	13,131	9,660	1,325,91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3,638	1,246,575	850,142	76,716	73,801	3,320,872
匯兌調整	5,867	3,828	2,629	510	11	12,845
增置	96,941	139	13,844	7,083	1,351	119,358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9,019	9,131	2,707	—	—	20,857
處置	(560)	—	(1,059)	(8,436)	(337)	(10,3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905	1,259,673	868,263	75,873	74,826	3,463,54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7,868	758,538	660,823	63,585	64,141	1,994,955
匯兌調整	3,071	2,499	1,719	489	3	7,781
年內折舊	67,750	11,010	38,880	4,052	2,306	123,998
減值虧損(附註(a))	—	26,291	—	—	—	26,291
處置時撥回	(461)	—	(935)	(8,044)	(410)	(9,8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228	798,338	700,487	60,082	66,040	2,143,1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677	461,335	167,776	15,791	8,786	1,320,365

附註：

(a)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屬採礦—中國報告分部)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291,000元。由於鴻鑫地區的採礦條件惡化導致其礦產儲量不斷減少，本集團確認此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進行估計。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若干主要假設推算，包括預期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限以及稅前貼現率。前述毛利率(30%至50%)乃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人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為1.9%，與行業報告載述預測一致。所採用折現率為稅前率16%，反應採礦分部及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由於該評估，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6,291,000元，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64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錄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內。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5,590	526,191
匯兌調整	76	436
增置	159,292	264,581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0,857)	(116,08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	(279,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101	395,590

16 無形資產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採礦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0	532,404	139,058	306,538	204,884	1,183,704
匯兌調整	—	1,435	2,608	6,011	—	10,054
增置	—	7,323	—	40,540	—	47,8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01,105)	(24,074)	(1,301)	—	(126,4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440,057	117,592	351,788	204,884	1,115,14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8,781	18,824	200,817	204,884	453,306
匯兌調整	—	—	10	2,607	—	2,617
本年度攤銷	—	—	2,647	4,815	—	7,462
減值虧損(附註(a))	—	21,551	—	—	—	21,5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32	21,481	208,239	204,884	484,9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89,725	96,111	143,549	—	630,205

16 無形資產(續)

	上海黃金 交易所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探礦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0	440,057	117,592	351,788	204,884	1,115,141
匯兌調整	—	170	500	2,050	—	2,720
增置	—	3,700	—	20,050	—	23,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20	443,927	118,092	373,888	204,884	1,141,61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0,332	21,481	208,239	204,884	484,936
匯兌調整	—	—	4	957	—	961
本年度支出	—	—	4,873	6,344	—	11,2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50,332	26,358	215,540	204,884	497,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20	393,595	91,734	158,348	—	644,497

附註：

- (a) 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的礦場相關資產，其賬面值為人民幣393,59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725,000元)。該等資產在投入使用前毋須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屬採礦—中國報告分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55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有關勘探權延期的可能性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相關資產的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21,551,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及16%(二零一八年：16%)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於預測期的預期增長率1.9%及介乎30%至50%的毛利率計算。預測毛利率乃根據行業預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已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包括未來金價、未來產量及預測毛利率。

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並釐定毋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權如下：

金礦	位置	到期日
靈金一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靈金二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一年四月
靈金三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三年三月
鴻鑫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一年五月
紅土嶺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多拉納薩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托庫孜巴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二零年五月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二一年一月
老灣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二零年七月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吉國	二零二六年二月
伊斯坦貝爾德東部金礦	吉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c) 勘探權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至三年)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

17 商譽(續)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識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2,262	2,262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2,455	2,455
總計	4,717	4,71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及16%(二零一八年：16%)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於預測期的預期增長率1.9%及介乎30%至50%的毛利率計算。預測毛利率乃根據行業預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已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	127,745	12,018	139,7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745	12,018	139,763
增置	—	250	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45	12,268	140,013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4,839)	(1,418)	(6,2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9)	(1,418)	(6,2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06	10,850	133,756

附註：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見附註2。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20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銷售礦產品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3,000元/ 人民幣3,000元	勘探及黃金礦石採選； 銷售礦產品
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生產及銷售貴金屬產品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3.3	16.7	人民幣9,800元/ 人民幣9,800元	開採、選礦、冶煉黃金、 生產黃金產品、銷售金 錠產品、機器、設備及 選冶黃金的零件配件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7,000元/ 人民幣17,000元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15,131元/ 人民幣15,131元	選煉冶金產品、銷售礦物 產品
靈寶鑫和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300,000元	開採、選礦及銷售礦物 儲量
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靈寶黃金國際」)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	—	50,000港元 /5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40,000元/ 人民幣4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靈寶一鑫礦業有限公司 (「靈寶一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附註(i))	—	人民幣3,670元/ 人民幣3,67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共和國	82	—	索姆33,300/ 索姆33,300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 公司(「天水宏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4 (附註(ii))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蘭州靈金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哈密嘉昶礦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黃金伊犁冶煉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5,000元/ 人民幣25,000元	選礦、冶煉黃金、進一步 選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哈巴河縣華源礦業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60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5,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靈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發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技術；設計礦物工程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靈寶靈鑫黃金冶煉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50,000元	黃金選煉及冶煉、進一步 選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靈寶市得鑫礦業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300,000元	開採、選礦及銷售礦物 儲量
天水東山紅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74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元	開採、選礦及銷售礦物 儲量
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200,000元	銷售冶金產品及技術服務

附註：

- (i) 靈寶一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靈寶一鑫的投資成本的初步溢利。其後產生的溢利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按55%：45%的比例分享。
- (ii) 天水宏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天水宏武的投資成本的初步溢利。其後產生的溢利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按74%：26%的比例分享。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富金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富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293,932	241,143
非流動資產	417,390	445,218
流動負債	(1,230,348)	(953,293)
非流動負債	(229,872)	(433,658)
負債淨額	(748,898)	(700,59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23,247)	(114,551)
收益	127,189	80,319
本年度虧損	(37,463)	(94,11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6,743)	(16,941)
全面收益總額	(48,308)	(125,44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695)	(22,58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95,345	98,460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31,172)	(2,770)
融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64,463)	(101,797)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		
— 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4,500	4,500
— 其他	20	20
	4,520	4,520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股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

22 投資按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 北京久益(附註(a))	75,753	80,000
— 河南資產管理(附註(b))	94,000	94,000
減：減值虧損	(150,953)	(89,400)
	18,800	84,60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若干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人民幣4,247,000元並撥回相應減值虧損人民幣4,247,000元，該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內。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河南資產管理公司(「河南資產管理」)存入人民幣94,000,000元的投資按金以收購若干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出售的採礦資產。經本集團對目標採礦資產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後，本集團決定撤回其投資意向並要求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資產管理尚未向本集團退還按金及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律師對河南資產管理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全額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按金分類為非流動並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此乃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預期現金流量產生的主要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收回投資按金人民幣94,000,000元。該案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中國法院審訊。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對本集團作出一審判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出上訴，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仍在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根據本集團對索償的評估及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應收河南資產管理的投資存款的可收回性有所降低。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按金計提70%的減值虧損後為人民幣65,800,000元，該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內。

23 非流動預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井建築工程的預付賬款	2,353	11,571
稅項的預付賬款(附註(a))	170,305	174,580
	172,658	186,151
減：虧損撥備	(170,305)	(175,580)
	2,353	10,571

附註：

- (a) 稅項的預付賬款主要關於已支付予中國稅務機關的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其乃用以抵銷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同一性質的未來稅務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來上述預付賬款用於未來稅項的可能性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174,580,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繳稅款人民幣4,27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年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126	626
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8)	35,335	173,990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4,896)	(55,25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	(1,234)
於年末	28,565	118,126
指：		
中國所得稅		
— 可收回	(11,043)	(13,349)
— 應繳納	39,608	131,475
於年末	28,565	118,126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壞賬準備	其他應計費用		金融工具	稅項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及應付賬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3	4,207	73,833	2,867	44,278	—	40,153	182,641	
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	—	—	—	—	(780)	—	(7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303	4,207	73,833	2,867	44,278	(780)	40,153	181,861	
在損益(扣除)/計入	(8,071)	(74)	201,899	3,441	(3,842)	2,307	(26,666)	168,99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641	892	(8,266)	—	(2,933)	—	—	(9,6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3	5,025	267,466	6,308	37,503	1,527	13,487	341,189	
在損益(扣除)/計入	(8,651)	55	(5,543)	2,279	4,183	1,687	(7,284)	(13,2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	5,080	261,923	8,587	41,686	3,214	6,203	327,915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8,171	347,0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256)	(5,836)
	327,915	341,18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96,1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0,635,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能並無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人民幣34,788,000元、人民幣35,901,000元、人民幣45,302,000元、人民幣57,408,000元及人民幣206,194,000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

2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2,284	738,182
在製品	116,594	56,363
製成品	214,469	169,161
備用零件及材料	84,624	65,838
	1,477,971	1,029,544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賬面值	5,515,654	3,603,623
存貨撇減	—	12,174
存貨撇減撥回	(1,439)	—
	5,514,215	3,615,797

過往年度撥回存貨撇減乃因為產品價格改變令若干其他金屬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9,422	10,376
應收票據	66,717	569,889
	76,139	580,26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b))	59,729	63,739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8)	20,277	1,896,965
	80,006	1,960,7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6,145	2,540,969
按金及預付賬款	47,335	56,606
採購按金(附註(c))	797,444	1,023,844
減：非交付撥備	(786,523)	(788,334)
	10,921	235,510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d))	—	—
	214,401	2,833,085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0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988,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釐定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取得現金所得款項並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而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評級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584,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44,065,000元)。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8,436	122,51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80	156,65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300,000
超過一年	3,900	1,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16	580,265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b)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99,517	80,387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	(39,788)	(16,648)
	59,729	63,7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3,1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2,000元)。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c)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有關採購按金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i)所載的會計政策收錄。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8,334	131,576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811)	656,7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523	788,334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c) 採購按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採購按金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收取兩家供應商的金精粉及減值撥備人民幣38,1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758,000元)乃根據本集團對採購按金可收回性的重新評估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剩餘採購按金(人民幣10,921,000元)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d)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30,800)	(30,800)
	—	—

應收北京久益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有關，且無法收回。

27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	128,592	21,470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存款	42,000	409,861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	695,000	115,000
其他	6,500	3,510
	872,092	549,8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多家銀行質押人民幣865,592,000元(人民幣546,331,000元)的擔保存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有關銀行存款的質押將於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予以解除。所有該等存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18,671	811,237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的擔保存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9,951	(409,861)	11,526	27,650	—	4,199,2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2)	—	—	—	—	12,018	12,0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69,951	(409,861)	11,526	27,650	12,018	4,211,2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	2,826,982	—	—	—	—	2,826,982
償還銀行貸款	(3,487,245)	—	—	—	—	(3,487,245)
借貸的抵押存款	—	367,861	—	—	—	367,861
已付利息	—	—	(190,647)	—	—	(190,647)
利息掉期結算付款	—	—	—	(7,208)	—	(7,208)
償還黃金租賃合約	—	—	—	(27,488)	—	(27,488)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320)	(32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215)	(2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60,263)	367,861	(190,647)	(34,696)	(535)	(518,280)
匯兌調整	7,589	—	(455)	—	—	7,134
其他變動：						
因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250	250
利息開支(附註7(a))	—	—	182,464	—	527	182,991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 重新分類	(500,000)	—	—	7,194	—	7,1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7,277	(42,000)	2,888	148	12,260	3,390,573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的 擔保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93,411	13,800	(588,345)	35,203	—	4,354,0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	4,195,868	—	—	—	—	4,195,868
償還銀行貸款	(4,299,723)	—	—	—	—	(4,299,723)
償還股東貸款	—	(13,800)	—	—	—	(13,800)
借貸的抵押存款	—	—	178,484	—	—	178,484
已付利息	—	—	—	(323,635)	—	(323,635)
黃金租賃合約所得款	—	—	—	—	27,545	27,5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3,855)	(13,800)	178,484	(323,635)	27,545	(235,261)
匯兌調整	48,790	—	—	580	—	49,3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299,593	—	299,59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268,395)	—	—	(215)	—	(268,610)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虧損	—	—	—	—	105	1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9,951	—	(409,861)	11,526	27,650	4,199,266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的現金流量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95	4,241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535	—
	830	4,241

所有該等金融均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附註：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人民幣2,205,000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見附註28(b))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2,698,378	2,754,646
— 租賃公司貸款	(a)	—	66,590
—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312,884	983,531
		3,011,262	3,804,767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718,899	1,683,744
— 租賃公司貸款	(a)	—	64,971
—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312,884)	(983,531)
		406,015	765,184
		3,417,277	4,569,951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金額人民幣191,25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有抵押資產二」）與租賃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售後回租協議。在協議屆滿時，本公司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買有抵押資產二。本集團認為靈寶黃金集團公司幾乎肯定會行使此回購選擇權。由於在此等安排前後，靈寶黃金集團公司保留有抵押資產二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交易被視為有抵押借貸而非融資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分期還款時間表償還人民幣59,68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該租賃公司為數人民幣131,561,000元的未償還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76,207,000元的南山礦井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由華鑫銅箔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前全額償還上述未償還的貸款餘額。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011,262	3,804,76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67,646	369,79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8,369	395,391
	406,015	765,184
	3,417,277	4,569,9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765,825
— 有擔保	627,858	715,950
— 無抵押	2,789,419	3,088,176
	3,417,277	4,569,9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31,561,000元的租賃公司貸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礦井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貸款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634,264,000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409,861,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由華鑫銅箔擔保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為人民幣105,54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人民幣627,8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0,404,000元)的銀行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擔保。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違反一份銀行貸款協議的若干契諾。本公司自該銀行取得豁免書，當中確認彼等將不會視本公司違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該銀行貸款已到期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償還。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190,000
應付賬款	283,422	291,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1,438	317,814
應付利息(附註28(b))	2,888	11,526
應付採礦權款項	84,935	83,559
遞延收入(附註(a))	80,416	80,4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23,021	22,623
應付達仁鑫偉款項(附註(d))	—	15,000
應付股息	4,758	1,26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8)	—	327,865
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8	27,650
	811,026	1,369,338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清拆成本(附註(c))	55,528	52,625
遞延收入(附註(a))	76,481	78,544
應付達仁鑫偉款項(附註(d))	—	35,000
	132,009	166,169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建築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續)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5,5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625,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靈寶市達仁鑫偉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達仁鑫偉」及靈鑫黃金冶煉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達仁鑫偉於靈鑫黃金冶煉的註冊資本投資達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亦向達仁鑫偉授出沽出認沽期權，賦予其權利出售於靈鑫黃金冶煉的全部權益，代價包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年利率達9%的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達仁鑫偉及靈鑫黃金冶煉就購回達仁鑫偉於靈鑫黃金冶煉的投資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分期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呈列為流動應付款項及餘下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乃計入非即期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支付上述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1,201	243,3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859	7,48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8,485	18,5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85	15,774
超過兩年	14,292	6,490
	283,422	291,635

3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制生產安排		
— 預收履約賬款	6,796	32,621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定制生產安排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存款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為止。本集團通常收到新客戶接受訂單的按金，按金金額(如有)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2,621	32,669
由於在製造活動之前計費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3,895	694,346
由於在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9,720)	(643,75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	(50,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796	32,621

32 租賃負債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1	3,255	1,264	1,44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503	1,895	908	1,84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537	6,260	3,563	5,520
五年後	2,429	4,666	6,283	7,560
	9,469	12,821	10,754	14,920
	12,260	16,076	12,018	16,360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3,816)		(4,342)
租賃負債現值		12,260		12,018

附註：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加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33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154,050	827,931	160,070	81,276	1,223,32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2,341	2,3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54,050	827,931	160,070	83,617	1,225,668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發行新內資股(附註33(b))		18,800	63,995	—	—	82,7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8,343	1,208,343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31,644	(31,644)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31,644)	31,644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172,850	891,926	160,070	1,291,960	2,516,806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366)	(144,366)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1)		—	—	—	(172,850)	(172,850)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716	(716)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716)	716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172,850	891,926	160,070	974,744	2,199,590

33 股本及儲備(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第167及168條所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從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轉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惟於有關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7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644,000元)至特定儲備，以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並由儲備轉撥人民幣7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644,000元)至保留盈利，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購買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數額在其他儲備列支。

33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566,975,091	113,395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總計	864,249,091	172,850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c) 法定儲備 — 特殊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的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46,4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624,000元)至特定儲備，以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以及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動用安全生產基金從特殊儲備轉撥人民幣46,4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624,000元)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轉撥人民幣36,6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611,000元)至中國法定儲備。

(d)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政策是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及保持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行業慣例一致，基於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總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部分減未累計建議股息。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33 股本及儲備(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經調整債項淨額對資本的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011,262	3,804,767	3,804,76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811,026	1,369,338	1,369,338
— 租賃負債	32	3,255	1,264	—
		3,825,543	5,175,369	5,174,105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06,015	765,184	765,184
— 其他應付賬款	30	132,009	166,169	166,169
— 租賃負債	32	9,005	10,754	—
		547,029	942,107	931,353
總債項		4,372,572	6,117,476	6,105,4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18,671)	(811,237)	(811,237)
已抵押存款	27	(872,092)	(549,841)	(549,841)
經調整債項淨額		3,181,809	4,756,398	4,744,3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52,336	2,066,449	2,066,449
經調整債項淨額對資本的比率		193%	230%	230%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於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

34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25,542	73,9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4,281	493,407
	279,823	567,340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28
五年後	4,018
	18,643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經營租賃租用大部分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商訂時重續租賃。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項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1(i)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且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2。

34 承擔及或然項目(續)

(c)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家附屬公司富金授出達1,426,000美元的貸款(折合人民幣9,948,000元)(二零一八年：1,426,000美元(折合人民幣9,787,000元))而向另一家附屬公司靈寶黃金國際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下列擔保：

- (i) 就向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華鑫銅箔授出達人民幣170,000,000元的貸款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 (ii) 就向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華鑫銅箔授出達人民幣430,000,000元的信用證及票據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及
- (iii) 就向一間附屬公司富金授出達20,000,000美元的貸款(折合人民幣137,264,000元)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管理層認為因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根據所發出的擔保，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擔的最大負債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除上述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金價、其他商品價格及外幣等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其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以及投資按金。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質素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賬款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各自的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的冶金公司，彼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的大部分。

銷售黃金方面，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需要在交收時即時結算銷售黃金的交易金額。

銷售其他金屬產品方面，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全部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抵部分預收款項。

本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過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集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購買按金及投資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10,921,000元(已扣除撥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5,510,000元)。該結餘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資產的0.38%(二零一八年：4.50%)。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期間透過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須就能否收回該筆採購按金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購按金人民幣786,5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8,334,000元)已個別確認減值(見附註26(c))。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採購按金的進度，並定期向供應商追討未付餘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按金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4,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00,000元)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見附註22)。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該等投資的進度(包括提起的法律訴訟)，並會定期向債務人追討未付餘額。管理層會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就建議收購事項開展盡職調查，以便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未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6)後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除附註34(c)所載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採購按金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6。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已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對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資金，以便在正常及受緊迫的情況下亦可償還已到期的負債，當中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密切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及使現金回報最優化。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責任，但並不包括無法合理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6)外，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出未貼現合約						二零一八年現金流量出未貼現合約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3,072,610	370,716	40,518	—	3,483,844	3,417,277	3,892,152	399,668	397,787	—	4,689,607	4,569,951
租賃負債	2(d)	3,255	1,895	6,260	4,666	16,076	12,260	—	—	—	—	—	—
應付票款及其他 應付票款		787,415	—	—	—	787,415	787,415	1,344,211	37,516	—	—	1,381,727	1,374,823
		3,863,280	372,611	46,778	4,666	4,287,335	4,216,952	5,236,363	437,184	397,787	—	6,071,334	5,944,774

附註：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有關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b)。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的利率狀況(經考慮掉期合約之影響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2.2 ~ 5.70	2,188,378	2.20 ~ 6.08	2,676,015
租賃負債	4.90	12,260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638		2,676,015
浮動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0 ~ 5.00	1,228,899	4.30 ~ 6.38	1,893,9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 ~ 4.20	(318,671)	0.00 ~ 4.20	(810,489)
已抵押存款	0.03 ~ 3.66	(872,092)	0.03 ~ 3.90	(549,841)
		38,136		533,606
淨借貸總額		2,238,774		3,209,621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佔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98%		83%

附註：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任何固定利率借貸。因此，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將不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每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而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6,000元(二零一八年：年內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將減少／增加且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32,000元)。此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該變動應用於該日期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釐定。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會作為一項由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二零一八年的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d) 商品價格風險

金價風險來自因金價波動而導致目前或未來盈利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已就銷售黃金訂立遠期及期貨合約。總經理辦公室(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構成且由本公司董事會組建)批准後，所有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方可採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黃金的持有狀況與遠期及期貨合約的暴露狀況分別不應超過本集團年黃金規劃生產量的若干比例。此外，總經理辦公室密切監察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已被撤銷。

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合理波動10%將不會對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此外，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i) 面對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有關風險金額乃以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列。概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面對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61,398	600,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4	4,3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594)	(14,062)
銀行貸款	(685,063)	(645,063)
整體淨風險	266,215	(54,407)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在當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幣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 (3)	3,990 (3,990)	3 (3)	(1,224) 1,224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應用於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該項分析並未計及將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f) 購買原材料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用於冶煉分部的直接物料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62%(二零一八年：60%)，而於二零一九年，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26.69%(二零一八年：31.5%)。儘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惟概無法保證其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物料供應的其他來源，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層等級架構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法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級別1估值：僅使用級別1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級別2估值：使用級別2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1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級別3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與報告日期同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本證券	4,520	—	4,52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利率互換	(148)	—	(14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本證券	4,520	—	4,52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黃金租賃合約	(27,637)	(27,637)	—	—
— 利率互換	(13)	—	(13)	—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級別2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法及輸入值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指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當前利率及互換交易對手的當前信用狀況，本集團將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的估計金額。

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報告期末自第三方獲得的平均報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讓，或轉至或轉自級別3。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各級別之間的轉讓。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

3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予以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採礦 — 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採礦 — 吉國 — 於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於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已不再於銅加工分部經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加工分部的財務表現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7。

3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知識。

3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終止經營業務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45,023	104,143	111,627	42,073	5,618,719	3,638,067	—	1,610,426	5,875,369	5,394,709
分部之間收入	311,883	344,548	15,562	38,246	—	239,717	—	—	327,445	622,511
銷售稅及徵費	(51)	(47)	—	—	(961)	(2,576)	—	(8,059)	(1,012)	(10,682)
呈報分部收入	456,855	448,644	127,189	80,319	5,617,758	3,875,208	—	1,602,367	6,201,802	6,006,538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2,574	31,844	(13,294)	(29,402)	137,041	(705,578)	—	355,697	196,321	(347,439)
呈報分部資產	2,278,066	2,370,978	707,012	682,139	2,016,860	2,271,302	—	—	5,001,938	5,324,419
呈報分部負債	1,801,913	1,811,693	1,460,219	1,386,951	1,501,218	1,719,675	—	—	4,763,350	4,918,31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85,406)	(42,091)	(31,227)	(39,268)	(79,593)	(33,779)	—	(43,316)	(196,226)	(158,45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61,184)	(53,746)	(52,564)	(57,359)	(19,758)	(23,271)	—	(67,859)	(133,506)	(202,235)
撥回/(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76)	(1,497)	—	—	—	(5,675)	—	8,076	(676)	904
— 採購按金	—	—	—	—	1,811	(656,758)	—	—	1,811	(656,7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91)	—	—	(30,087)	—	—	—	—	(26,291)	(30,087)
— 無形資產	—	(21,551)	—	—	—	—	—	—	—	(21,551)
— 投資按金	—	—	—	—	(65,800)	(9,400)	—	—	(65,800)	(9,400)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3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6,201,802	4,404,171	—	1,602,367	6,201,802	6,006,538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327,445)	(622,511)	—	—	(327,445)	(622,511)
綜合收入	5,874,357	3,781,660	—	1,602,367	5,874,357	5,384,027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96,321	(703,136)	—	355,697	196,321	(347,439)
分部之間的(虧損)／ 溢利抵銷	(10,835)	(845)	—	—	(10,835)	(845)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 分部溢利／(虧損)	185,486	(703,981)	—	355,697	185,486	(348,284)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110,369)	(334,011)	—	19,233	(110,369)	(314,778)
融資成本	(182,464)	(256,277)	—	(43,316)	(182,464)	(299,59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	—	1,799,376	—	1,799,37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95,885)	(53,892)	—	—	(95,885)	(53,892)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232)	(1,348,161)	—	2,130,990	(203,232)	782,829
所得稅	(48,609)	169,236	—	(174,231)	(48,609)	(4,9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1,841)	(1,178,925)	—	1,956,759	(251,841)	777,834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3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5,001,938	5,324,419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425,648)	(206,896)
未變現溢利抵銷	(19,463)	(6,699)
	4,556,827	5,110,824
聯營公司權益	22,531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083	686,94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563,181	2,387,994
綜合資產總值	5,942,142	8,212,816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4,763,350	4,918,319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427,666)	(206,896)
	4,335,684	4,711,42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03,436	1,563,967
綜合負債總額	4,439,120	6,275,390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37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58,197,000元。出售集團包括本集團的銅加工分部。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深圳龍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而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深圳龍電，華鑫銅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前產生的保留溢利應歸屬於本公司，而華鑫銅箔其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歸屬於深圳龍電。出售事項產生淨收益人民幣1,667,901,000元。

因此，根據附註1(z)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綜合損益表內有關出售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出售出售集團所確認的淨收益的單項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288,85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667,901
	—	1,956,759

37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602,367
銷售成本	—	(1,160,997)
毛利	—	441,370
其他收入	—	8,837
其他收益淨額	—	19,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13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	(75,379)
經營溢利	—	374,930
融資成本	—	(43,316)
稅前溢利	—	331,614
所得稅	—	(42,756)
本年度溢利	—	288,8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8,858
以下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股東	—	288,307
非控股權益	—	5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8,858

(b)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8,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21,8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42,753
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58,053)

38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主要股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靈寶寶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寶鑫電子」)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由達仁投資所控制的實體

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鴻宇電子以及寶鑫電子由彼時起成為本集團關聯方。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其他金屬		
華鑫銅箔	850	—
利息開支		
華鑫銅箔	605	—
擔保收入		
華鑫銅箔(附註)	3,376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深圳龍電	—	2,558,197
向關聯方墊款		
深圳龍電	—	257,000
華鑫銅箔	31,614	—
來自向關聯方墊款的還款所得款		
深圳龍電	—	37,000
華鑫銅箔	31,614	—

附註：

根據深圳龍電與華鑫銅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權就若干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華鑫銅箔所獲授的貸款、信用證及票據融資獲提供的未償還擔保取得擔保費。擔保費乃根據擔保的未償還金額的預先釐定息率並參照擔保解除前之擔保期間時長後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關聯方華鑫銅箔出具以下擔保：

- (i) 就華鑫銅箔獲授的貸款人民幣17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解除；及
- (ii) 就華鑫銅箔獲授的信用證及票據人民幣43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以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用證及票據由華鑫銅箔擔保：

- (i) 就本公司獲授的貸款人民幣105,546,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解除；
- (ii) 就本公司獲授的信用證及票據人民幣144,581,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解除；及
- (iii) 就本公司獲授的貸款人民幣131,561,000元向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解除。

38 關聯方交易(續)**(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深圳龍電	—	1,029,666
華鑫銅箔	20,277	866,565
鴻宇電子	—	734
	20,277	1,896,9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華鑫銅箔	—	227,865
寶鑫電子	—	100,000
	—	327,865

(c) 向關聯方發行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華鑫銅箔發出的信用證向銀行出具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解除。

(d) 關鍵管理層人員酬金

誠如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23	4,168
離職後福利	173	163
	4,696	4,331

全部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

(e)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a)有關本公司向華鑫銅箔提供擔保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有關深圳龍電及華鑫銅箔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1(h)及1(i)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折舊及攤銷。

鑑於編製黃金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黃金儲量的技術估計無法達致十分精確，僅可估計為近似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規定公司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方可將估計黃金儲量確定為「探明及可能」儲量。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會定期經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數據後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年年變更，因此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亦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該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按相關折舊率的未來基準反映。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本身存在不準確性，但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率乃根據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及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而釐定。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所產出的黃金單位予以攤銷。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賬款、無形資產、商譽、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投資及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在考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能須作出的減值虧損時，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管理層對將發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此乃經考慮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本集團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現時市況及客戶特定條件而估計，以上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環境及客戶特定條件的變動很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26及35(a)披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已作出一個有關未來售價的關鍵假設。現時的售價可能並不能反映未來售價。任何售價的上升或下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折舊

除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查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經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較先前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結轉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假設，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 確定租賃期限

就附註1(i)所載政策所述，租賃負債最初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在租賃開始日期確定租賃期限，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同時考慮本集團行使選擇權引致經濟優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在可控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任何增減的租賃期限均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575	729,457	729,457
在建工程		56,197	112,940	112,940
無形資產		48,193	48,083	48,083
租賃預付賬款		—	—	72,221
使用權資產		47,876	75,494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2,753,418	1,361,937	1,361,9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31	22,531	22,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4,520	4,5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	7,863	7,863
非流動預付賬款		—	3,669	3,669
遞延稅項資產		486,826	493,202	493,202
		3,956,166	2,859,696	2,856,423
流動資產				
存貨		217,738	701,141	701,1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賬款		152,248	2,685,311	2,688,584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438,529	853,192	853,192
已抵押存款		872,092	549,841	54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09	794,187	794,187
		1,817,116	5,583,672	5,586,94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7,426	3,304,450	3,304,4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602	741,378	741,378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290,702	1,070,448	1,070,448
		3,134,730	5,116,276	5,116,276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17,614)	467,396	470,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8,552	3,327,092	3,327,0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8,810	690,375	690,375
其他應付賬款		85,086	119,554	119,554
遞延稅項負債		5,066	357	357
		438,962	810,286	810,286
資產淨值		2,199,590	2,516,806	2,516,806
股本及儲備	33(a)			
股本		172,850	172,850	172,850
儲備		2,026,740	2,343,956	2,343,956
合計權益		2,199,590	2,516,806	2,516,806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41 比較數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不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

4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導致實施運輸控制及限制復工，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活動包括原材料採購、銷售、運輸及採礦均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之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於未來日期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038,076	2,975,760	4,024,224	3,916,286	3,689,409
流動負債淨額	977,769	101,145	978,919	889,036	1,740,1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0,307	2,874,615	3,045,305	3,027,250	1,949,225
非流動負債	557,285	937,189	1,661,943	1,975,646	776,745
資產淨值	1,503,022	1,937,426	1,383,362	1,051,604	1,172,480
股本	172,850	172,850	154,050	154,050	154,050
儲備	1,479,486	1,893,599	1,069,881	965,094	1,065,3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52,336	2,066,449	1,223,931	1,119,144	1,219,448
非控股權益	(149,314)	(129,023)	159,431	(67,540)	(46,968)
權益總額	1,503,022	1,937,426	1,383,362	1,051,604	1,172,480
經營業績					
收入	5,874,357	5,384,027	5,911,096	6,054,620	5,756,594
經營(虧損)/溢利	(20,768)	(716,954)	357,954	152,478	(109,559)
融資成本	(182,464)	(299,593)	(246,648)	(230,232)	(245,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232)	(1,016,547)	111,306	(77,754)	(354,917)
所得稅	(48,609)	126,480	(60,668)	(14,618)	(147,63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667,901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1,841)	777,834	50,638	(92,372)	(502,5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502)	796,162	79,834	(77,456)	(462,162)
非控股權益	(18,339)	(18,328)	(29,196)	(14,916)	(40,3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1,841)	777,834	50,638	(92,372)	(502,554)

附註：上述數字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